

59°

november/december 2005

司法改革

www.jrf.org.tw

司改十年·感恩相隨：
民間司改會10週年紀念特刊

回顧：
人民對司法有個夢

陳傳岳董事長開講：
民間司改會的誕生

回顧過去·展望未來，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





november/december 2005

法改革

www.jrf.org.tw

03	編輯室報告
06	「司改十年·感恩相隨」——陳傳岳律師報告
07	民間司改會10年大事記
	特別企畫：司改十年·感恩相隨
28	民間司改會的誕生
30	人民對司法有個夢——期待司法成為我們共同的許諾
31	民間司改會特色回顧——理論行動兼具的秀才
32	理
33	憲法增修條文——仍須努力的人權保護工作
34	刑事訴訟法修正——永遠值得投入心力的改革目標
35	組織犯罪條例——開啟民間司改會國會立法遊說先河
36	法律扶助法——國家出錢幫窮人打官司的理想終於實現！
39	警察職權行使法——擺脫警察國家惡名向前行
40	法官法——官方百般阻撓，改革之路難行
41	行政救濟法修法——人民對於不當行政處分應有的權利終告落實
42	力
43	一〇一大遊行——向司法大恐龍發出怒吼
46	法庭觀察報告——民間司改會的實證研究成果
47	回顧「1995年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庭實證觀察報告」
49	法院觀察——法院還是烏龍院？
50	1996年台北地檢署偵查庭問卷調查報告——歷年司法信賴度調查（1）
51	1996年第三屆立法委員司法問題問卷調查報告——歷年司法信賴度調查（2）
50	1997年法官問卷調查——歷年司法信賴度調查（3）
53	1999、2002年網路民調——歷年司法信賴度調查（4）
54	新世紀司法信賴水準調查——歷年司法信賴度調查（5）
55	從法官評鑑到三方法曹評鑑
57	勇於接受監督的司法——台北法曹評鑑（審、檢、辯三方互評）結果公布記者會新聞稿
58	判決評鑑——持續為個案判決進行長期品質檢驗
59	預算監督——監督司法預算，看緊你的荷包
61	法學教育——補正統法教育之不足
62	從進入司法官訓練所以來
65	法治教育——司法改革向下紮根
67	由死刑執行要點到替代死刑
69	律師制度改革——律師不是魔鬼代言人
70	檢察體系改革——秋霜烈日的省思
71	警察勤務改革——別忘了你有權保持緘默
72	工傷關懷——RCA工人職業性癌症事件答客問
74	律師能為他們做什麼？——RCA職災律師感言（1）
75	RCA企業主良心何在？——RCA職災律師感言（2）
76	漫漫
77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回顧過去，展望未來
83	關於民間司改會

發行人／陳傳岳
總編輯／詹順貴
副總編輯／洪鼎堯
編輯委員／吳志光、張澤平、郭怡青、蔡志揚
施慶鴻、陳宜倩、邱奕嵩、夏傳位
林靜萍、高榮志、楊坤樵、蔡佳吟
王心慈、高涌誠、林欣怡、李怡志
吳安琪
執行主編／賴治怡
特約編輯／林渭富
美術編輯／王心慈 hsintzu.wang@msa.hinet.net
特約攝影／陳又維adevil0725@msn.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jrf_magazine@jrf.org.tw

董事長／陳傳岳
常務董事／高瑞錚、瞿海源、黃瑞明
董事／何飛鶴、李念祖、劉志鵠、朱麗容
顧立雄、林永頌、林志剛、羅秉成
林敏澤、陳玲玉、潘維大、李茂生
詹森林
監察人／吳信賢、林端、謝銘洋、王泰升
顧忠華、何榮幸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黃瑞明、高瑞錚、林永頌
羅秉成、張世興、黃旭田、詹文凱
詹順貴、鄭文龍、黃三榮、張澤平
符玉章、吳志光、洪鼎堯、陳美彤
尤伯祥、陳宜倩、馬在勤、劉志鵠
執行委員／傅祖聲、張炳煌、游開雄、謝佳伯
蔡順雄、陳振東、鍾文岳、賴芳玉
紀冠伶、許智勝、陳欽賢、陳建宏
劉麗媛、郭怡青、施慶鴻、李子春
楊岱樺、蔡德揚、范曉玲、王惠光
黃雅玲、蔡志揚、林佳範、林超駿
黃達元、高榮志、楊坤樵、蔡佳吟
鄭華合

執行長／高涌誠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朱啓文、葉亭君、潘淑琴、羅嘉明
江秀真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
專案秘書／劉雪妃
無為專案秘書／許雅惠
封面攝影／王心慈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tel : (02) 2523-1178 fax : (02) 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BN: 16807758



司改十年・感恩相隨

我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發起成員中唯一作過法官的人。民間司改會成立之前，台灣司法界經過數十年的積弊，司法界風氣不佳。曾任大法官的王澤鑑教授，由英國講學歸國演講時，曾生動舉例：「在英國，要是有人在海德公園講說有法官貪污，必定被視為瘋子；而在台灣，要是有人在新公園講說法官不會貪污，才會被視為瘋子。」猶記當時，我家中叫米時，米店送米來的人，一聽知身為法官，即羨慕讚嘆「一定很好賺！」聽到令人感到痛苦、痛心！而身為法官，雖正直無愧，卻因整體司法風紀不彰而同蒙污名之痛，實難以形容！

由於親身當過法官，感受到司法黑暗的根源，在於制度及人。民間司改會當初成立時即以「反貪污、反干涉、反草率」為主要奮鬥目標，並由「理」與「力」兩方面，從法案修訂——如司法預算入憲、刑訴制度修法、法律扶助法、法官法等，與各項監督、研究，甚至親上街頭，實際推動制度面及人事面的改革。

經過民間司改會十年以來的奮鬥，今天，「反干涉」已相當落實——只要問問一般法官，即可知最近以來，法官之獨立審判已經確實得到保障。這也要感謝司法院施啓揚院長公開宣布「我若關說我下台，任何人被我知道關說即撤職查辦」以來確立，而由繼任的翁岳生院長予以加強的作為。「反貪污」，在公開審判之法官方面，應該可以說，僅有極少數貪污案例。而在閑庭偵查之檢察官方面，尚需要主事者展現擔當，發現問題時不要以當事人默默去職了事。而「反草率」方面，民間司改會由1995年創辦時起就進行法庭觀察，促成法官態度良性轉變。但50年以上的積弊，不可能一日消除。從1995年到現在2005年，司法已有改變，但是還要更好。先把制度建好，再來進行人的改革。因此，民間司改會現在繼續推動「法官法」，也終於在今年10月將民間版的「法官法」草案送進立院。

這十年來，最讓我感動的，首先是許多年輕律師的奉獻和支持，這些年輕律師，本身也都有很繁忙的業務，卻出錢出力，熱心投身於改革司法。還有，所謂一般社會「小民」——社會各界——對司法改革的支持，也讓我極其感動。民間司改會能有今天任何的成就，要對這些年輕的律師，與這些所謂「小民」的支持，表達特別的感恩。

改革本來就是艱難困苦的，所以我們的口號是「持續的、全民的、行動的」。改革是要行動的，改革也要繼續、長期以行動全力以赴，而不是紙上談兵。民間司改會屬於全民，權力機關要是不改革，民間司改會便是他們的壓力，必定對抗到底，督促權力機關的改革；而當權力機關肯改革時，民間司改會為了全民利益，也必然是他們的助力。民間司改會已經走過十年，未來，民間司改會仍將秉持「持續的 全民的 行動的」之精神，持續進行改革之細緻化；持續關懷司法人權各方面的議題，並持續站在人民的一邊，以實際行動從事改革，推動司法與社會的進步。

～民間司改會董事長 陳傳岳律師

1990-1995年

[民間司改會10年大事記年表]

院部	司法界	司改會	教育	出版	蘇莊劉案	徐自強案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林洋港		馬英九		施啟揚		
呂有文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成立		黨政軍退出三合行動聯盟進行「五二〇大遊行」媒體全面改造活動		
「萬人示威大遊行，抗議軍人組閣干政」修正案 立法院三讀通過「著作權法」修改案	「大遊行」律師首度組團參加五一	「叛亂條例」	裁撤警備總部	動員戡亂法令全部廢止 「憲法法庭」落成啟用	海軍上校尹清楓命案 立法院通過「消費者保護法」	「社運團體共同組成的「廢惡法行動聯盟」」 立法院通過「消費者保護法」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陳涵三度提出非常上訴、最高法院三度駁回		國際特赦組織發起一人一信方式要求槍下留人		辯護律師申請再審、高等法院駁回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		
通過詹文凱律師出任第一任執行長 籌備小組第一次正式開會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陳涵三度提出非常上訴、最高法院三度駁回		黃銘泉潛逃，在泰國被殺 徐自強，陳憶隆，黃春棋和黃銘泉依擴人勒贖罪嫌起訴		
通過詹文凱律師出任第一任執行長 籌備小組第一次正式開會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陳涵三度提出非常上訴、最高法院三度駁回		陳憶隆在雲林被逮捕，供稱有第四名共犯黃銘泉 警方在汐止起出黃春樹屍體，宣佈破案，徐自強逃亡		
黃春棋落網，供稱有兩名共犯徐自強，陳憶隆		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三人三審定讞，各被判處兩個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黃春棋遭綁架，殺害		
士林檢察署對蘇建和等三人提起公訴		一審判決：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各被判兩個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		黃春棋遭綁架，殺害		
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王文忠、王文孝被捕 吳銘漢、葉盈蘭夫婦命案		王文孝坦承犯案，被軍法審判死刑定讞，執行槍決		黃春棋遭綁架，殺害		

1996年

[民間司改會10年大事記年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院部	施啟揚		馬英九		評鑑	廖正豪
司法界	廢除裁判書送閱制度	司法院宣布辦理法官評鑑試行一年	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宣告 違憲，成為歷史	立法院通過「民法親屬 篇部分條文修正案」， 刪除「父權優先條款」， 使親權的權利 公平賦予夫妻行	法務部開始施行檢察官 評鑑	
司改會	協助聲援蘇莊劉案三死刑犯	刑事人權卡記者會 P. 34			第一次「司改藍圖會議」	公布第一份「判決評鑑」 P. 57
教育						學生義工活動營
出版						
蘇莊劉案	人權團體發動「一人一信，救援無辜」行動，呼籲每人一封信給李登輝總統	辯護律師提出抗告	最高法院撤銷原裁定發回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召開記者會，發表四萬多字說明書公開為判決結果辯白	高等法院駁回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辯護律師提出抗告	法務部長馬英九表示：「只要仍有疑慮就不會執行死刑」 人本教育基金會邀請相關人權團體共同成立「死囚平反行動大隊」 「死囚平反大隊」發起連串救援行動
徐自強案					陳憶隆，黃春棋被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死刑	徐自強在律師陪同下，向士林地方法院投案

製表：李怡志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院部
		施啟揚 廖正豪				司法界
		台南市議會正副議長賄選案最高法院三審定讞，16名被告均被判無罪		通過組織犯罪條例	首例法官評鑑結果免議	司法院大法官針對副總統兼閣揆作成釋字第410號解釋，認為未達顯然違憲，但與憲法本旨未盡相符
完成《蘇建和等三死刑犯判決評論意見與摘要》	評鑑小組決議每週六辦理「申訴門診」	聲援「死囚平反大隊」請求國代連署要求總統成立特赦委員會	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並透過立委向立法院提案 第三屆立法委員問卷調查公布記者會 P. 51	「組織犯罪條例—讀條文評論」記者會	參與司法院長施啟揚邀宴，提出五大要求 公布「反貪污、反干涉、反草率具體主張」	召開法官法會議及記者會
				學生演講會（台大、文化、東吳、政大、輔大、中興、銘傳、警大）		教育
					二〇五位國大代表連署聲援「死囚平反大隊」，建議總統組織特別司法委員會	出版
					徐自強一審被判處死刑	蘇莊劉案
						徐自強案

1997年

[民間司改會10年大事記年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院部				施啟揚 廖正豪		
司法界				高等法院發起限量結案	國民大會修憲，通過凍省與取消立法院閥揆同意權等條文	
司改會	與司法院、立法院合辦「司法改革研討會」，提出五大議題			民間司改會版修憲條文記者會	前往司法院，要求司法院長道歉，並提出改革時間表	王時思接任副執行長 與台灣法學會合辦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裁判品質學術研討會
教育					學生、律師義工組訓活動	
出版						
蘇莊劉案						
徐自強案						1997年至1999年間，台灣高等法院四度判處徐自強等三人死刑，但四度被最高法院發回更審

製表：李怡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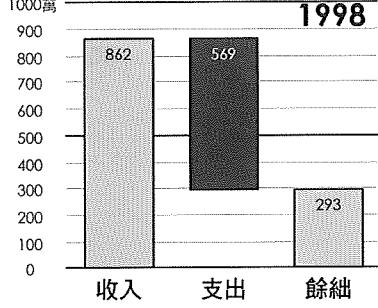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廖正豪	施啟揚 城仲模					院部
	吳宗賢等提出釋憲聲請， 教信仰自由與兵役法之 衝突釋憲案， 請求大法官針對宗教					司法界
司法預算獨立人憲、司法改革開步記者會		「告別侏儸紀，一九九九年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記者會	赴監察院檢舉司法十大罪狀	發起「為司法復活而走」大遊行 P. 43	「綁架誰才能還我公平的司法」記者會	司改會
						教育
						出版
1000萬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	收入 528 1997 支出 447 餘額 81		「死囚平反大隊」參與民間司改會所發起之「為司法復活而走」大遊行			蘇莊劉案
1997年民間司改會財務收支說明						徐自強案

1998年

[民間司改會10年大事記年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院部			施啟揚 城仲模			
司法界						
司改會	「一九九七大司法新聞」記者會 「司法節到了，司法改革在哪裡？」記者會		「體檢司法預算」記者會 行政救濟立法催生行動聯盟成立記者會	民間版法官法草案公布記者會 與台北律師公會合辦針對高院陳炳彰法官評鑑案 召開記者會	P. 40 針對立法院休會召開記者會	與月旦法學雜誌合辦「檢察體系」研討會
教育					北市高中教師法庭觀察活動	大專學生成長營
出版						
蘇莊劉案					死刑平反大隊召開 平反蘇案「記者會，國際特赦組織再度發出全球呼籲	
徐自強案						

製表：李怡志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院部		
			施啟揚 城仲模					
			並執行 法務部核准周恂山死刑			法務部核准莊清枝死 刑，於人權日執行	司法界	
檢察官蒞庭執行情形記者會	法官法說明會	拜會法務部長城仲模	法律扶助制度成立聯盟 P. 36	檢察署公聽會 P. 70	發表「十問法務部長」，批判死刑執行程序 標準不當 P. 67	死刑辯護記者會 P. 55	司改會	
				法庭一日遊			教育	
							出版	
	辯護律師提出抗告	刑罰執行之聲請 高等法院駁回再審及停止	辯護律師聲請再審		1998 	蘇莊劉案		
					1998年民間司改會財務收支說明	徐自強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院部	施啟揚 城仲模			翁岳生 葉金鳳		
司法界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楊貴志對民間司改會提出誹謗告訴	司法院公布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			
司改會	與立委葉菊蘭合辦「死刑執行程序標準」 P. 67	拜會司法院院長，提出六項訴求	針對司法院公布司改藍圖及時間表發表新聞聲明	與台北律師公會、台權會共同發佈新聞稿聲明，針對死刑執行程序標準向監察院陳情，要求主動調查法務部長城仲模	拜會法務部長，提出三項訴求	法官評鑑誹謗案第二次開庭 「我們還要忍多久」記者會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命中多少全民期待？」聲明
教育	法庭一日遊			法曹新鮮人營隊	法庭觀察學生義工講習	
出版	《司法改革藍圖》	蘇建和案「圍牆手記」第一期於司改雜誌刊出				白話司法改革藍圖
蘇莊劉案				台權會邀請平路、朱天心、愛亞等作家進行「作家探監活動」。其後再邀請其他作家共進行了三次「作家探監」		
徐自強案						

製表：李怡志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院部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	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草擬刑事基本權入憲條文	翁岳生 葉金鳳	法務部長葉金鳳同時批准八名死刑犯執行令	「性侵害案件訴訟程序檢討」公聽會	拜會司法院長翁岳生，發表「儘速建立法官監督機制」新聞聲明	司改會
「法官無大小，操守專業最重要」新聞聲明	「針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回應」新聞聲明	「司法改革議題」網路民調結果公布	921	成立「民間司改會義務律師團」，為震災災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請葉金鳳部長三思」聲明	一九九九年法官評鑑、檢察官評鑑結果	司改會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	拜會司法院院長翁岳生，提出六項司法改革建言	拜會國民大會國民黨團，提出「反對延長檢警24小時留置時間暨要求刑事基本人權入憲」聲明	災後法律Q&A手冊			法治教育研討會	教育
「人命關天—蘇建和案專輯」，由探監作家撰寫	台權會與中時人間副刊合作「走向黃昏的青春，蘇建和等三死囚的等待」，蘇與台日台灣副刊合作	最高法院接受辯護律師蘇友辰之抗告，撤銷原判，發回高院			1999年民間司改會財務收支說明	蘇莊劉案	
				1000萬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	收入 支出 餘緒 879 739 140	台灣高等法院更五審判處 徐自強等三人死刑	徐自強案

2000年

[民間司改會10年大事記年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院部			翁岳生 葉金鳳			陳定南
司法界	司法院全面實施法院單窗口制 法院新系統：雙向電影機 視、關談話室、法庭攝	試辦律師義務辯護制度 總統明令民事訴訟法改採集中審理制	大法官會議宣布延任案 失效，國代應改選		陳總統就職宣言中宣示：台灣人權法典、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邀請國際組織提升人權等政策	法務部完成「法律扶助法」草案
司改會	發表「一九九九法庭觀察」 針對總統大選發表「司法中立」新聞聲明	「司法要獨立，總統說明白」記者會，對總統大選候選人提出「司法獨立八問」	針對第十任總統選舉結果發表「新人新政·新司法」新聞聲明 陳傳岳接任董事長 P. 6	召開「候選時的承諾，當選時的改革」記者會，公開總統候選人對於司法改革的承諾	接獲徐自強家屬投訴	發佈聲明要求法務部與調查局停止口水戰，改製調查局 召開「調查局何去何從」記者會，提出「調查局改制說帖」 「家暴法施行一週年調查報告」
教育出版			法曹新鮮人營隊	與浩然基金會合作設立論文獎助		司法改革雜誌特約記者媒體營
蘇莊劉案			司法的重塑		最高法院裁定通過再審 聲請	司法改革雜誌刊出蘇建和案定點繞行濟南教會「繞行日記」 第一篇報導
徐自強案	2000年民間司改會財務收支說明	1088 821 2000 收入 支出 餘緒	台權會、民間司改會、人本教育基金會聯合舉辦「新人新政、冤獄新希望—阿扁總統回家」記者會以及點燈晚會	台權會、民間司改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第一次拒絕提起非常上訴 最高檢察署第一次拒絕提起非常上訴 徐自強並未涉案	最高檢察署第二次拒絕提起非常上訴 台灣高等法院駁回再審之聲請 同案被告陳憶隆翻供改稱徐自強辯護律師第三次提出上訴請求	徐自強辯護律師第二次提出上訴請求 最高檢察署將全案陳報法務部長等待槍決

製表：李怡志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院部
大法官會議釋字五〇九 號釋憲案，在宣示誹謗 罪合憲前提下，確立誹謗 罪適用「真正惡意原 則」	翁岳生 陳定南	法官楊貴森涉入台鳳股 票遭撤職並停任一年	檢察官搜索中時晚報	總統宣布將就蘇炳坤 案、工運人士曾茂興 案、耶和華見證人拒服 兵役案進行特赦	針對總統特赦發表聲明 發表「期待一次正義的審判：891115蘇案再審聯 合聲明」 與台權會、台北律師公會聯合於立法院召 開記者會公布「法律扶助基本法草案」 P. 36	發表二〇〇〇年司法人權報告
針對「懲治盜匪條例」即將廢除發表「惡法非法 一聲明	發佈「法律與法律之外」，針對新聞自由與隱私 權界線發表聲明	與七十七個聯盟團體發表「國家的恥辱，有待新 政府來洗刷！」致陳總統的公開信」 針對台北地檢署聲請羈押王令麟案發布「讓正義 在法庭上彰顯」新聞聲明	發表「老虎的爪子」新聞聲明	發表「九二一週年回顧」	高中職公民教材 教法交流研討會	司改會
	針對檢察官進人大安會館搜索發表新聞聲明	司法人文 系列講座	大專學生成長營	最高法院駁回檢察署抗 告	三人案」第一次開庭 高等法院再審「蘇莊劉等	教育
						出版
						蘇莊劉案
於濟南教會聯合舉辦「走向黎明、定點繞行」活動，共215天						徐自強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第二次拒 絕提起非常上訴				

2001年

[民間司改會10年大事記年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院部			翁岳生 陳定南			
司法界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洪泰文對興票案做出不起訴處分書	警政署全面汰換全台一五八名家暴防治官		台南地檢署因MP3搜索成大學生宿舍	法務部長陳定南表示「死刑並非遏阻犯罪的萬靈丹」，法務部將從刑事政策和法律面漸進推動廢除死刑政策	唐台生牧師集體性侵害案件獲判無罪，勵馨基金會發表表示擬再上訴台北地院試行檢察官全程法庭制度
司改會	「誰製造了蘇炳坤冤案」記者會	發表「當司法遇上政治」聲明，請求監察院重新調查興票案不起訴處分	檢察總長盧仁發拒絕提起非常上訴，民間司改會陪同徐自強家屬至法務部前拉白布條抗議，法務部拒絕核簽執行死刑令	針對成大搜索事件發表聲明質疑檢警執法妥當性 發表「司法的挑戰」聲明，回應興票案高檢署發交台北地檢署重新偵查	協助工傷協會以及RCA職業性癌症員工自救會	台南籌備司法博物館前置展，至司改會蒐集資料及拜訪
教育		民間法律學苑春季班		公民權利教育與參與能力培訓		學生成長營
出版					法院開甕取骨，囑託法醫研究所鑑定被害人骨骼	
蘇莊劉案		監察院調查報告指摘本案有違背法令之處	辯護律師第四次提出非常上訴請求	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		
徐自強案						

製表：李怡志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院部
		翁岳生 陳定南				司法界
		最高法院廢止有罪推定 判例	新修正的「陸海空軍刑法」，大幅減少唯一死刑，由廿五種縮減為二種刑罰		大法官釋字第555號解釋，警察不得任意臨檢 獨家報導雜誌出刊附贈美鳳偷拍光碟引發爭議	P. 71 司改會
RCA案律師與當事人於桃園縣政府面談	RCA案代理及協助律師至RCA桃園廠勘查	召開RCA代理律師第五次會議	與OPEN週刊合作網路民調「司法信賴度調查」	「島國殺人記事2」座談會	公布「11001年司法人權報告」 11001年法官評鑑記者會	司改會
司法改革雜誌媒體營		司法人文講座	司改論壇暨博碩士獎助論文發表	中學法治教育研討會		教育
						出版
			1031 收入	859 支出	172 餘額 2001	蘇莊劉案
			2001年民間司改會財務收支說明			徐自強案

2002年

[民間司改會10年大事記年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院部			翁岳生 陳定南			
司法界	立法院三讀通過「懲治盜匪條例」 立法院二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璩美鳳光碟偷拍案，台北地檢署起訴十一名涉案人士	檢調搜索《壹週刊》	呂秀蓮副總統控告新聞回復名譽案，一審判決敗訴	RCA義務律師團召開記者會	新任執行長林靜萍律師到職
司改會	拜會勞委會商談RCA相關事宜 ● P. 74	舉辦刑訴新制實務問題座談會 ● P. 34	為徐自強案召開記者會，回應最高法院駁回徐案非常上訴，在法務部門口向法務部長及檢察總長陳情	與國際特赦組織取得正式的合作，在國際間發起一人一信搶救徐自強的活動 ●		
教育				民間法律學苑 春季班	法曹新鮮人營隊	司法媒體學生營
出版				正義的陰影		
蘇莊劉案						
徐自強案			最高法院駁回非常上訴	辯護律師第五次提出非常上訴請求	檢察總長第二次為徐自強提起非常上訴	

製表：李怡志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院部						
		翁岳生 陳定南				司法界						
拜會司法院院長翁岳生談「法官法」	針對蘇建和三人被關十一週年發表「七夕三願」 聲明	舉辦法院觀察記者會，公布第一屆法院觀察 結果 P. 49	舉辦「全國司改會議三周年總體檢」記者會	為盧正案、江國慶案召開「死不認錯的司法」記者會 P. 55	舉辦「請司法勿一錯再錯」記者會 與澄社、台權會、台北律師公會、全聯會一同組成「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	司改會						
歐洲人權巡禮」 系列講座	民間法律學苑 秋季班	關懷人權系列講座		法治教育 巡迴研習會		教育						
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出爐， 再審繼續開庭審理		<table border="1"> <tr> <td>收入</td> <td>1065</td> </tr> <tr> <td>支出</td> <td>946</td> </tr> <tr> <td>餘額</td> <td>119</td> </tr> </table>	收入	1065	支出	946	餘額	119	2002 年民間司改會財務收支說明	最高法院第一次駁回非常上訴 辯護律師第六次提出非常上訴 院聲請再審	蘇建和三死囚再審結辯， 預定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三日宣判	蘇莊劉案
收入	1065											
支出	946											
餘額	119											
						徐自強案						

2003年

[民間司改會10年大事記年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院部			翁岳生 陳定南									
司法界	「蘇案」再審大逆轉， 蘇建和等三死刑犯在囚禁十一年後無罪開釋， 當庭釋放•	「新瑞都案」，劉泰英 等人遭起訴，移審法院開庭	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 「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	立法院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法務部完成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立法院三讀通過「警察職權行使法」						
司改會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人選聯盟」對外成立	舉辦「立法遊說及國會生態」座談會	與台灣法學會合辦「司法院之未來風雲再起？」座談會	召開「我國指認實務缺失面面觀」記者會	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主辦「大法官與憲政體制」座談會 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會見陳水扁總統，並召開記者會 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召開「我要我的大法官」記者會	RCA案律師團會議，確定RCA的錢均已流出国外，沈痛決定結束台灣的訴訟程序 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開「呼籲立法院儘速通過司法院組織法」記者會						
教育												
出版	大法官給個說法				<table border="1"> <tr> <td>收入</td> <td>1197</td> </tr> <tr> <td>支出</td> <td>908</td> </tr> <tr> <td>餘紳</td> <td>289</td> </tr> </table>	收入	1197	支出	908	餘紳	289	傷害我的是我最親密的人
收入	1197											
支出	908											
餘紳	289											
蘇莊劉案												
徐自強案		檢察總長第三次為徐自強提起非常上訴 徐自強辯護律師接獲台灣高等法院駁回再審聲請裁定 徐自強辯護律師就再審駁回提出抗告	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再審之抗告	2003年民間司改會財務收支說明								

製表：李怡志

院部	司法界	司改會	教育出版	蘇莊劉案	徐自強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花蓮縣長補選，警察路邊查賄引爆違憲爭議	刑事警察局長侯友宜表示為因應刑事訴訟法新制，將在台中、高雄成立打擊犯罪中心	陳水扁總統核定十五名大法官人選名單全部獲得立法院過半票數通過「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新制上路	翁岳生 陳定南	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公布人權基本法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案、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等人權立國三大法案	「法律扶助法」立法院三讀通過 「警察職權行使法」正式施行 「路檢、臨檢我該怎麼辦」記者會
「台灣霹靂火，燒出什麼問題？」記者會	與徐自強家屬至法務部陳情 邀請法官協會、檢改會、澄社等團體共組「司改推動聯盟」	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召開記者會，公布由立院各黨團行使人事同意權之民調結果 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召開評鑑報告記者會，公布城仲模先生為不適任人選	「徐自強案判決評鑑」公布記者會 「停止死刑推動聯盟」後更名為「替代死刑推動聯盟」 新任大法官就任，提出徐自強案釋憲申請書請求釋憲 法曹評鑑第三次團體會議，除了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地院之外，台北地檢也加入討論 與台權會、台北律師公會、以及公平正義聯盟共同召開「停止死刑執行聯盟」發起記者會	「二〇〇三法院觀察」公布記者會 P. 49 P. 67 高等法院更審第一次開庭 海軍移送一把不明菜刀至高等法院 檢察總長第四次為徐自強提起非常上訴	「十大司法新聞」記者會 「大搜查線——全國院檢觀察結果」記者會 P. 39
法曹新鮮人營隊					
上訴聲請	徐自強辯護律師第七次提出非常上訴聲請	最高法院撤銷蘇案無罪判決，發回更審	民間司改會為救援徐自強案，覺得死刑救援不能單以個案方式處理，結合各社團體組成了「替代死刑推動聯盟」，並以推動死刑之廢除為宗旨		
最高法院第三次駁回非常					

2004年

[民間司改會10年大事記年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院部			翁岳生 陳定南			
司法界	總統公布施行 「法律扶助法」 ● P. 36	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五七二號解釋」明確設定法官聲請釋憲之查要件、四項審查要件，以免聲請浮濫	國親陣營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連戰、宋楚瑜提當選無效之訴	最高檢察署成立三一九辦案鑑識小組協助專案小組審理總統大選訴訟案	台灣高等法院首次開庭審理總統大選訴訟案	各地方法院對封存之總統大選選票進行全面驗票
司改會	「司改三法聯盟」赴國民黨陳情抗議國民黨阻礙	台北地院、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合召開記者會，呼籲讓「司法成為解決紛爭的機制」	執行長林靜萍受邀擔任總統大選電視辯論會自場提問人之一	針對官方版本之「冤獄賠償法草案」提出說帖	金士頓科技公司與民間司改會簽約召開記者會，捐款新台幣一億元作為總統大選驗票及族群融合公益活動費用	協辦輔大「廢除死刑策略及法律文化」研討會
教育						法曹新鮮人營
出版	1000萬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	2004 收入 831 支出 1100 餘額 -269				高等法院囑託警察大學審查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 台科大鑑定移送菜刀確為十二年前案發現場查扣之菜刀
蘇莊劉案	2004 年民間司改會財務收支說明				最高法院駁回檢察總長所提第四次非常上訴	司法院大法官受理本會為徐自強所提釋憲聲請案
徐自強案						

製表：李怡志

院部	司法界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司改會	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連宋在總統大選後提起的「選舉無效」敗訴。 檢察官李子春不經檢察長逕自向法院起訴游盈隆	為避免性侵害犯等在假釋等期間再犯案，法務部研訂「觀護法」草案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舉行「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急速處分言詞辯論	徐自強案 司法院判決連宋提出陳水扁、呂秀蓮「當選無效訴訟案」敗訴。	檢察總長吳英昭依「釋字第58二號解釋」替徐自強案提起第五度非常上訴，打破司法紀錄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親版「三一九真調會條例」，行政院認為違憲，提出覆議	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 陳水扁宣布成立獨立運作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特別調查委員會」
教育	替代死刑聯盟邀請民間演講《你看見死亡的顏色嗎？》 民間檢察制度改革聯盟發表「正面的查察賄選，應該中立並合乎比例原則」新聞稿	「刑訴新制未來修法方向」座談會	與澄社、台灣法學會、檢察官改革協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等團體共同成立「民間監督真調會聯盟」	與澄社、檢改會、台灣法學會、蔡宗珍教授、楊雲驛教授等召開特調會記者會。	替代死刑推動聯盟拜會法務部長陳定南	與澄社、檢改會、台灣法學會、蔡宗珍教授、楊雲驛教授等召開特調會記者會。	高涌誠律師接任執行長
出版	王文忠以證人身份出庭接受檢辯雙方詰問	正義的陰影	老師你也 可以這樣做	法治教育資訊網開站			無彩青春 蘇建和案14年
蘇莊劉案 徐自強案	再審抗告遭最高法院駁回	辯護律師提出第八次非常上訴聲請	徐自強母親徐陳秀琴女士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並指定由陳建宏律師為義務辯護律師	司法院公布大法官「五八二號解釋」，認為共同被告應屬於證人之證據方法，應踐行人證之法定調	查程序		

2005年

[民間司改會10年大事記年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院部	翁岳生	施茂林				
司法界	陳定南					
司改會	提出「民間版冤獄賠償法九十四年修正草案」 於台北律師公會會館舉行「刑訴新制修法動向之說明與對話」座談會		大法官釋字第五九二號解釋，徐自強案之外個案欲以釋字五八二號提出救濟需為該解釋公布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刑事案件，且涉及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論罪之證據者為限。	修正草案，未來法院將新設金融專業法庭，金融犯罪列入洗錢防制相關辦法規範	立法院財委會一讀通過「金融七法」部份條文	國民大會開議 共同發起「全民拒按指紋聯盟」，並進行一連串抗爭行動 民間司改會對朱木炎新聞事件舉行「警察愛秀·金牌生锈！抨擊警察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記者會 誠信修憲監督聯盟針對訴求通過「國大職權行使法」，在立法院前舉行「點亮513黑色星期五」靜走活動 P. 71
教育						
出版	理與力 十年發聲、十年思辯					
蘇壯劉案						
徐自強案						

製表：李怡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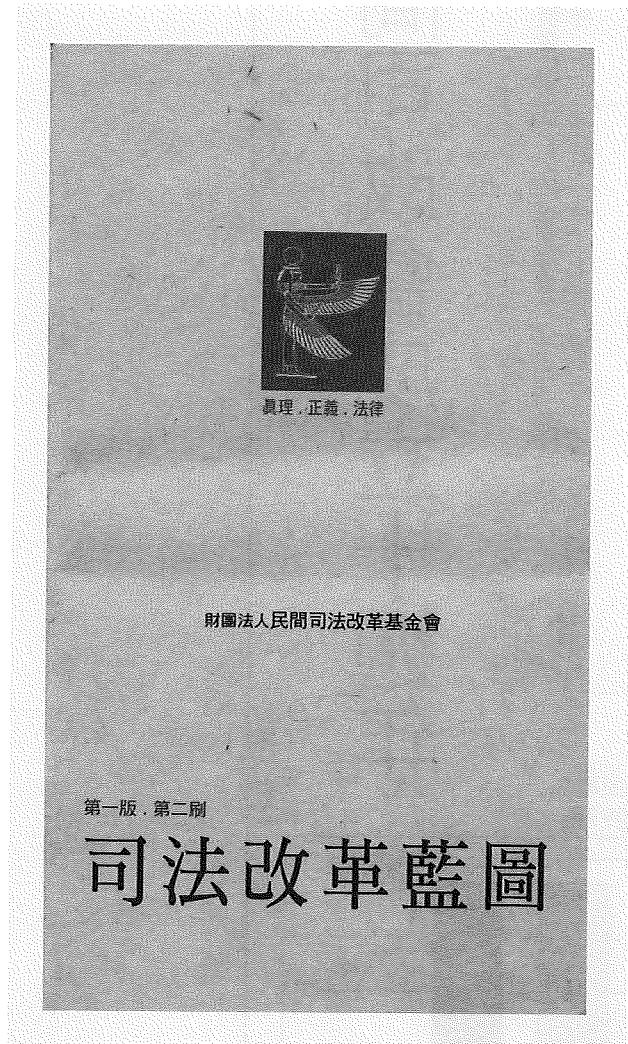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成立十週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翁岳生			院部								
		施茂林			司法界								
		按指紋規定違憲 第六〇三號解釋身分證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刑七年六個月，併科罰 金新台幣十萬元	楊儒門一審獲判有期徒刑 「勇於接受監督的司法——台北法曹評鑑」 (審檢辯三方互評)結果公布 針對偵辦職棒簽賭案的前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徐維 嶽涉嫌收賄、洩露偵查秘密、濫權拘捕等司法風 紀事件發布聲明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 織法完成立法程序	法官法行動聯盟於立法院召開「給人民一個好法官——法官法前進立法院」記者會								
成立「刑事人權再改革聯盟」	將金士頓公司捐贈給民間司改會的款項依捐款合 約以公開儀式轉捐助與連戰、宋楚瑜	P. 55	召開「刑訴再構造」座談會。	P. 40	司改會								
				小市民權益保證99招	教育出版								
				<table border="1"> <caption>2005* 財務收支說明</caption> <thead> <tr> <th>項目</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收入</td> <td>911</td> </tr> <tr> <td>支出</td> <td>817</td> </tr> <tr> <td>餘額</td> <td>94</td> </tr> </tbody> </table> <p>*至9月30日</p>	項目	金額	收入	911	支出	817	餘額	94	蘇莊劉案
項目	金額												
收入	911												
支出	817												
餘額	94												
定審理庭時間	徐自強案高院更六審第二 次準備庭，就證據調查部 位，待調查函查相關單 再通知三位律師閱卷，並， 並，		2005 年民間司改會財務收支說明		徐自強案								

民間司改會的誕生

陳傳岳律師開講

◎陳傳岳律師_民間司改會董事長



民間司改會的成立，要由司法院院長施啓揚1994年的任命說起。當時，李登輝總統賦予施院長的任務就是要改革司法，施院長也在上任不久就成立了司法改革委員會。當時，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理事長是林敏生。講到這裡，要先提提台北律師公會的歷史。當時，台北律師公會多是以外省人為主的老派律師，他們和想要從事改革的年輕律師鬥爭得很厲害，開會打架疊到一人高、甚至當場把會議紀錄吃下去以湮滅證據的事層出不窮。

當時，想要改革台北律師公會的年輕律師，組成了讀書會，召集人是黃瑞明律師，副召集人是顧立雄律師。他們和我聯繫，希望我出來競選台北律師公會的理事長。我當時認為還不到我出任理事長的時機，但可為他們找個人選，就找了林敏生律師。當時考慮林敏生律師的原因，其一，他為人正派，品德是很重要的考慮；其次是他資深，他比我大五、六屆左右；另外，他事業有成，有一個很成功的事務所，又是獨資，有人有力氣可以作事；而他聲望也不錯。我和林律師聯繫，他一聽說這事，便說，他當律師三十年，根本不管律師公會，現在這件事他要先問其他律師界的好友。隔了一個禮拜左右，林律師和我聯絡，說，他律師界的朋友都叫他說「不要淌這趟渾水」，做他的好律師就行。後來林敏生律師就在國賓飯店請我們吃一餐，表示抱歉。我也就再繼續考慮其他的人選。但是考慮來考慮去，還是認為林律師是最理想的人選。決定還是要找他。作了這個決定之後，我也請他吃一餐，把年輕的律師們也找來。林敏生律師最後就表示，他願意當工作小組召集人，試一試。——因為他是個企業家，不願打不勝之戰。要先了解。

第二天開始，他就和這些年輕人開會，每一兩週集會，開始瞭解台北律師公會的狀況。當時我也參加。林敏生律師以電腦分析，把所有律師資料輸入電腦，越作越有勁。當時我本來是期待只要取得過半數的席次就好。結果有一天我問他，他說，會38比0，也就是所有席次都會囊括。我聽了覺得真是天方夜譚，結果開票結果真的是如此，38比0。這是台北律師公會文聯團執政的開始，也奠定台北律師公會茁壯的基礎。林敏生律師參與司法改革之後，他的職涯也真的是轉變了。之前他是一位法律企業家，雖然事業很成功，在社會上並不是很出名；之後他卻對台灣的民主化作出很大的貢獻，不但大力捐輸，之後又當選全聯會理事長，帶領律師界繼續從事改革。

後來，就到了前面所提到的全國司改會議。律師界爭取到四位名額，全聯會內部也組織一個小組，協助建言。林敏生律師曾去問施啓揚院長說司改是不是玩真的，他說是玩真的，這句話也變成一個名言。全聯會當時設立司法改革委員會，由我當主任委員，林永頌律師當副主任委員。1994年10月間，全聯會決議，由我當召集人，林永頌當副召集人，連同其他有興趣從事司法改革的同道，籌備另外一個組織。我們在11月9日開始籌備。當時，曾經考慮是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為組織型態，後來，決定以財團法人基金會作為新組織的型態，因為董監事變動較少，理念可以貫徹。但是，要成立基金會，當時的規定是要募集一千萬元。而我們當時募款的難處是，我們都沒有大企業或大富翁來支持我們——他們認為我們都是反權威的。民間司改會靠著社會各界的小額捐款，一年後才募集了500多萬。後來我們在1996年12月13日舉辦第一次的募款餐會，「邁向1997募款餐會」。相當成功，這才將基金會正式成立起來。當時整個的運作都是由我本人和林永頌律師來主導，林敏生律師則非常關心；一開始的辦公室在林永頌律師的事務所，後來也是在林敏生律師的事務所運作，一直到有自己正式的辦公室為止。

但民間司改會的正式成立，是以1995年11月4日正式對外宣布成立為準。因為我們一宣布成立，也就開始運作了。籌備會成立之初，分為三個委員會：行動委員會、研究委員會、評鑑委員會。另外，還成立「司改藍圖小組」，由高瑞錚律師負責召集，研究三年之後，在1999年正式出版。民間司改會十年來推動的司法改革，基本上都是以「司改藍圖」為方向來推動。當然時空改變，實際執行起來有點差別，但方向大致是不變的。



發刊詞

「司法死了！」，有位教授這麼說。這是多麼深切、痛心、絕望的話！法官失序、草率、枉法裁判等等的事件，經常出現在報章上，社會上的人們，對司法的不公平與不平，要是怒火中燒，令人不能不相信「司法死了」！

司法既然已經行經走肉，作為一個國民，仍然不願意認為它已經死了，寧願想它是得了重病，須要它盡能醫治而痊癒！

司法院民族管轄先生就任院長不久，為推動司法改革，組成司法改革委員會，一年來開了不少會，也許「一場疾謹」，這委員會已於今年十月休兵矣！我們對於委員們的辛勞與努力表示肯定，但是这一年來，除了閉會外，我們或許什奈司法改革的具體表現？除了決策外，我們看什麼大刀闊斧的改革措施？反面司法機關的報導卻也不辭，我們能相信司法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而真的不犯，真想死了一！

一群熱愛這個土地、熱愛司法的人，包括律師、教授及其他社會人士，乃同心協力組成「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希望透過各個人民的力量，以實際的作法與行動牽動眾人心，促進司法改革，希望司法能有所革新，有所起色！

這是基金會的特色是：

——全員的：

這個基金會是發動，聯合社會各界全體人民的力量，全力從事促進司法革新作為行動，大家眾志一心，積沙成塔，聚沙成城。

——行動的：

這個基金會不但要研究司法改革方案，更重要的，要以實際的作為與行動，產生實際的力量，促進並迫使司法革新，即每一點一滴，也要促進集腋成裘，而產生鵝山海的力量。

——持續的：

司法的改革，不是一日一夜的事，更不是與來附作，與去消滅的事，這個基金會要以堅忍不拔的意志，堅持不懈的決心，持續不斷的作為，使司法一日又一日的改革、改善，達到健康茁壯！

——趕緊派的：

這個基金會只屬於全體人民的，不屬於任何黨派的，它超越黨派，而匯集各為各派有共同觀念的人士，共同為司法的改革而努力！

司法的革新，是全民的責任，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是全民的基金會，在此，誠摯地請社會的各界、全體的人民，能夠重視這個基金會的再生，給與這個基金會全力支持，大家眾志如雲，以真正的實力，促進、迫使司法革新，始全體人民有福了！

人民對司法有個夢

期待司法成為我們共同的許諾

原文係民間司改會於1999年7月4日發表之民間司改會《人民對司法有一個夢》新聞聲明，作者為時任民間司改會執行長王時思。



攝影：王心慈

我們認為，越多人民參與司法改革，越多非法律人聲音加入司改，才能建立起人民想要的司法。只有人民的普遍參與，才能創造監督司改的力量。司法改革之所以艱難，並不在於法律問題討論得太少，也不在於對於技術性的調整方案缺乏認識，而是缺少社會共同的願景，缺乏對於司法所創造的社會的共同想像。僅以此文獻給所有關心司法改革的朋友，希望有一天，我們能攜手到達我們共同的司法夢境：

希望有一天

警察局不再有刑求的恐懼 和 吃案的漠視
律師不再是買賣訴訟的掮客
不必被質疑「請律師咁唔效？」

希望有一天

檢察官關心案情更甚席位
偵查庭不因關起門而自大
上法院不再是擲骰子
無須燒香拜佛，不必打聽有沒有後門通往法官的心房

希望有一天

司法能有一雙平等的眼睛
不因富貴、貧賤、權勢、美醜、殘缺而裁判人

希望有一天

守法的人不孤單
違法的人心中有畏懼
每一個人皆能得到心中的正義

希望有一天

司法能成為我們共同的許諾
許諾一場公平的審判、追求平等的文化、一個體現正義的社會

司改會特色回顧

理論行動兼具的秀才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

回顧民間司改會的歷史，才發現「波瀾壯闊」。現在想想，當時我們真是「眼光遠大」。所說的，所想的，的確都逐一在日後有回響。然而辛慰之餘卻也有點擔心，民間司改會是否會有「議題枯竭」的問題，會不會「變不出新把戲」？

不過，從事改革者，不能有灰心的權利，因此今天要再為大家回顧民間司改會對外公開的那一幕。

在《司法改革雜誌》的第一頁，也就是第0期第1頁，所刊載的「發刊詞」，第一次談到民間司改會的「特色」，它是這樣寫的：

——全民的：

這個基金會要發動、聯合社會各界全體人民的力量，全力從事促使司法革新的作為與行動，大家萬眾一心，積沙成塔，眾志成城。

——行動的：

這個基金會不但要研究司法改革方案，更重要的，要以實際的作為與行動，產生實際的力量，促使並迫使司法革新，即令一點一滴，也要使能匯集成河成江，而產生排山倒海的力量。

——持續的：

司法的改革，不是一日一夜的事，更不是興來則作，興去而息的事，這個基金會要以堅忍不拔的意志，堅持不懈的決心，持續不斷的作為，使司法一日又一日的改革、改善，直到健康強壯！

——超黨派的：

這個基金會是屬於全體人民的，不屬於任何黨派的，它超越黨派，而匯集各黨各派有共同理念的人士，共同為司法的改革而努力！

正因為是「全民的」，所以民間司改會一直在作教育推廣的工作，並一直爭取各方對司改議題的瞭解與支援。

長期以來也一直有申訴門診、冤案救援、個案追蹤的工作。衆所矚目的「一〇一大遊行」，更有數千民衆走上街頭聲援法律人的改革。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成立，更是民間司改會為民衆爭取落實訴訟權保障的具體成績。千萬不要忘記我們自稱「民間」，如果背離「民間」、背離「全民」，民間司改會一定會萎縮而死亡。

所謂「行動的」，意味著民間司改會不止是「研究團體」，固然理論的論述也非常重要，像費時三年才完成的「司改白皮書」，書中所提出的主張如「司法院組織審判化」、「設立專業法庭」、「刑事訴訟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民事訴訟採集中審理」、「裁判費採累退制」、「法官由律師、檢察官、學者中選任」、「設置法官助理」等等，與近年官方推動的改革相當契合，可以說是達到指引觀念建構的效果。問題是坐而不言不如起而行，如果只有著書立說，而沒有持續的從事「法院觀察」、「法官評鑑」，今天法官開庭態度會僅因為我們「呼籲」，就改好嗎？如果不是一〇一九人民走上街頭，全國司改會議會能順利召開嗎？喪失了「行動」能力的司改會，必然是「秀才造反三年不成」。

所謂「持續的」，那就是不斷去做，所以我很羨慕時思與靜萍，為什麼執行長可以任滿，而常執卻沒有任期？

最後說到「超黨派的」，當初民間司改會成立時，邀請了黃主文、謝啓大、蘇煥智三位分屬國民黨、新黨、民進黨的立委參加擔任董事，就是希望民間司改會能夠「超黨派」。不可諱言，有人會為民間司改會「上色」，但我們一定要時時提醒自己，「對事不對人」、「論是非不論立場」，才能藉由「超黨派」的堅持，獲致最大的改革成果。

十年前，所謂「特色」，毋寧是民間司改會對自己的期許。大家覺得，這些期許真的可以稱為我們的特色嗎？

民間司改會作為一個社會運動的改革團體，有一個很大的特色，就是希望兼顧「力」與「理」。光說理，只是書生論政，往往變成「秀才造反，三年不成」，但光講究「實力」，談「抗爭」，不能夠「說清楚、講明白」，也難以服人。

不過，嚴格來說，民間司改會還是講理的時候比較多，尤其是法案的制定、修定，畢竟這是我們比較擅長的工作。

民間司改會立法研修總目錄 請上www.jrf.org.tw查看細節

民間版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總說明 | 民間版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總說明 | 民間版檢察署
法草案 | 民間版冤獄賠償法 | 民間版法官法草案87.4.10 | 民間版法官法草案91.10.25 |
民間版法官法草案94.10.5 | 民間版法律扶助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 民間版法律扶助基本法
草案條文 | 民間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檢察官制度） |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證據章） |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證據章） | 民間版刑事訴訟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協商程序章） | 民間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上訴審） | 司法預算
獨立 | 律師法修正 | 歷年司法預算附帶決議案 | 組織犯罪條例訂定 | 行政救濟三法立法

憲法增修條文

仍須努力的人權保護工作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

1997年春，民間司改會針對「憲法增修條文」及「刑事訴訟法修正」端出成果，在此先介紹「憲法增修條文」的部分：

目前的憲法在制定後，曾被罩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待政府解除戒嚴、終止動員戡亂後，當局仍無意修改憲法本文，而是代之以「增修條文」，自民國80年至89年，增修條文更動6次，其中83年8月第三度增修後，86年政府又打算增修，因此司改會針對「司法制度改革」及「刑事程序基本人權」提出主張。

一、「司法制度改革」：

- 1) 司法預算獨立。
- 2) 法官不得參與政黨。
- 3) 廢除司法行政體質的司法院，改為職司審判權的最高法院及釋憲權的憲法法院。
- 4) 法官未必終身職。
- 5) 強化法官自治，且明定憲法法院的院長也由憲法法院的法官互選。

二、刑事程序基本人權

- 1) 無罪推定原則。
- 2) 明定緘默權及與辯護人秘密通訊及討論權。
- 3) 明定不得刑求取供，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只能作為補強證據。
- 4) 明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一罪兩罰。

民間司改會的上述兩類九項主張，在民國1997年7月的修憲中只有「司法預算獨立」入憲，其餘並未入憲，但仍有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

- 一、法官不得參與政黨，已成為「法官法」草案中之條文。
- 二、司院院審判機關化成為全國司改會議的結論，也成為司法院組織法的修正方向。

三、法官淘汰也納入「法官法」草案，而未必終身職。

四、法官自治的精神也納入法官法的草案中，但對此官方仍相當保守。

至於刑事訴訟中人權保障的條款完全沒有納入憲法中，僅「無罪推定」納入民國2003年1月14日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第154條第1項條文，而緘默權則是在1997年12月19日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在第95條加上「訊問被告時應告知：一、……二、得保持緘默……」。

看完上述主張與後來的發展，我腦海中浮現的是「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

民間司改會點名簿



陳傳岳律師

民間司改會的大家長。風度翩翩的紳士。

攝影：陳又維

刑事訴訟法修正

永遠值得投入心力的改革目標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

民間司改會成立迄今，不可諱言的，刑事訴訟是關注的重心，從「刑事人權卡」的製作開始，民間司改會就沒有停止過對刑事案件的關注，第一次的「法庭觀察」對象也是先針對刑庭法官，5次的「判決評鑑」也都是針對刑事案件。然而，在一次又一次的個案批判後，終於促使民間司改會決心展開「修法」的努力，自1996年5月起司改會即持續討論「刑事訴訟法」應增刪修訂的條文，經多次討論，擬出條文初稿後，在1997年3月11日舉行公聽會，並且在8月21日到立法院進行遊說，其間雖然有一〇一九大遊行，但因為此次刑訴修法是據當時兩年前大法官會議「釋字392號解釋」將羈押權回歸由法院行使而來，因此立法院有二年内完成修法的壓力（目前的立法院竟然連「釋字第530號解釋」的二年期間也不遵守，不願審查司法院組織法修正，令人感慨，士大夫之無恥，是為國恥，雖然我不知立委們算不算是士大夫），因此立法院如期在1997年12月12日三讀通過修正條文，其中民間司改會經由張俊雄委員等提案提出修正草案，在立法院中併同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提案及謝啓大委員等提案條文一起討論。總結成果，其中：

- 一、智障者強制辯護及強制輔佐條文（第31條第1項；第35條第3項）
- 二、訊問被告前程序上告知義務規定（第95條）
- 三、禁止疲勞訊問（第98條）
- 四、檢察官之立案審查權限規定（第231條之1）
- 五、通知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第271條第2項）
- 六、簡易案件認罪協商制度之引進（第451條之1）
- 七、預防性羈押條文之增訂（第101條之1）

均係依據民間司改會所提草案內容修正而成，此其中當然有頗具爭議者，譬如認罪協商及預防性羈押宜否引進等。不過民間司改會更為介意的是，有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白之證據地位、證據能力之進一步修正，以及用以配套檢察官立案審查權限規定之檢警關係條

文，還有用以配套認罪協商制度而修法強制檢察官蒞庭論告，以徹底實行公訴等重大事項，均未能通過，實令人不免抱有缺憾及可惜之情。（以上部分「直接引用」顧立雄律師〈對新「刑事訴訟法」修正的檢視〉，《司法改革雜誌》第13期，第19頁），不過顧律師的缺憾在往後的「刑事訴訟法」修正也已逐次引入。

到了2002年，「刑事訴訟法」在過完年的2月，又有一些修正，包含廢除「職權調查證據」的第163條第2項的修正及增訂緩起訴、修訂再議制度及增訂交付審判制度等，民間司改會除在通過前發表聲明外，在通過後，一方面舉辦座談會討論新法上路可能的問題，另外一方面也請黃朝義教授發表「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意見」（同前，第42頁）供各方參考。

從1997年的「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民間司改會對「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幾乎無役不與，如果要檢視「刑事訴訟法」近年來修正軌跡，就學界而言，留美的王兆鵬教授、留日的黃朝義教授、陳運財教授在觀念與體系上作了不少引介，而實務界方面，除了最高法院針對刑事訴訟法修正所組成，名為「學術研究會」的參與外，民間司改會也應該要記上一筆，這當中尤以人稱「顧老大」的顧立雄律師參與最多，此外他在萬國所領導下團隊的許多律師也都出力不少，尤其是後來赴美留學的劉豐州律師出力極多，令人懷念。劉律師學成歸國後到萬國的高雄所服務，大家有空可以去看他，也希望他能在高雄撐開司法改革的另一片天空。

許多年輕的律師加入司改會，最容易參與的是檔案追縱小組，因為從個案的處理當中，可以學到很多，不過，許多的個案中所累積的問題，最後可能就得要靠修法來解決。所以，如果當你感覺到累積了許多問題的時候，也許，加入「刑事訴訟法」修正小組會是一個不錯的選擇。這是民間司改會走過的路，也適合許多人再走一遍。

組織犯罪條例

開啓民間司改會立法遊說先河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

1996年秋天，民間司法會還完成一件很有紀念性的工作，那就是在9月23日召開記者會，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條文草案。這是民間司改會第一次就立法中（包含倡議立法）之法案提出完整草案（對案），並透過立委向立法院提案，以便與行政院版本合併審查。

這次的工作除民間司改會之外，並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共同具名，與行政院版的草案相較，主要有以下幾處不同：

- 一、參政權之限制應改為褫奪公權，以符合比例原則（修正條文第11條）。
- 二、增加處罰政黨罰鍰規定，並扣除政黨代表席次及提名權（修正條文第11條之1）。
- 三、設置專職、專業之組織犯罪防制中心（修正條文第11條之2）。
- 四、增設證人作證程序及證人保護規定（修正條文第10條之1及第10條之2）。
- 五、犯罪組織之定義應更明確（修正條文第2條）。
- 六、犯罪類型之增刪及處罰之調整（修正條文第3、4、5、5之1條）。

在立法院審議中，民間司改會又在1996年10月28日發表〈組織犯罪條例〉立院一讀條文評論》，提出八點看法：

- 一、秘密證人不應借屍還魂，應兼顧被告詰問權與證人保護。
- 二、十年內一律禁止登記參選之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及個案裁量原則。
- 三、通過第11條之1政黨處罰條款，值得肯定。
- 四、應由法務部及內政部限期設置組織犯罪防制中心，始能發揮查緝實效。
- 五、參與者是否強制工作應委由法官裁量。

六、應僅限於「利用犯罪組織名義或其成員身份」而為其他犯罪行為時，始加重其刑。

七、扣押財產應經由法院為之。

八、第4條第2款、第3款之加重類型應改為獨立之犯罪類型。

最後，這個法案在1996年12月11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其中有部分並採納了民間司改會意見。例如：平衡對証人保護與被告詰問權力，所採用証人資料另行封存，不得閱卷作法、政黨處罰條款等等。成果雖不是十分完美，但已開啓民間司改會國會立法遊說之先河。

民間司改會點名簿



黃瑞明律師

溫文儒雅文質彬彬的氣質律師。

攝影：陳又維

法律扶助法

國家出錢幫窮人打官司的理想終於實現！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鄭文龍律師補述



2004年7月1日，法律扶助基金會正式成立，由鄭文龍律師擔任秘書長，這可以說是民間司改會為民眾爭取落實訴訟權保障的具體成績。事實上，早在民間司改會第二屆的年度規畫會議在烏來迷你谷召開時，就已經決定了1998年的工作計劃，其中一項正是成立「法律扶助研修小組」，預定2000年推出執行計劃。1999年7月的全國司改會議三天的會議中共就68個議題或具體提案加以討論，目前重大的司法改革措施幾乎都在決議中可以找到，其中包括了制定「法律扶助法」這項重要議題。民間司改會雖然沒有正式參與，但是卻比全國司改會議更忙碌！

2000年3月22日，民間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共同草擬了一份「民間版法律扶助基本法草案條文」，並聯合發表以下的聲明：

法律扶助，乃指對於需要法律服務、法律資訊及其他訴訟或非訴資源，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律師報酬及無資源獲得所需其他法律服務或資訊之人民，予以制度性之援助，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法律扶助並非慈善事業，而是基本人權之實踐。於國際人權法，世界人權宣言第十條宣示：「人人於其權利與義務受裁判時，及受刑事追訴時，有權且完全平等地享受獨立無私

法庭公正且公開之聽審。」，第十一條：「凡受刑事追訴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為無罪，審判時並須給予其答辯上所需之一切保障。」故在我國亦應做同一解釋，認為法律扶助屬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訴訟權之內涵，並藉以實現憲法上之平等權。否則，人民如因無資力而無法聘請律師訴訟或使用其他法律資源以維護其權利，憲法上訴訟權及平等權將成空談。法律扶助制度，在歐美等民主先進國家，係屬一受普遍性認同之制度，其制度起源於英國。足見為貧困者設計之法律扶助制度，不但是世界潮流，同時亦成為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其司法體制是否健全之重要指標。

民間司改會曾於《司法改革雜誌》第22期對司法服務詢問民衆意見，其中有64%受訪民衆認為法院服務品質「很差」，48%認為行政人員服務態度很差，73%對法院感覺不到「尊敬、莊嚴」，另外，有92%的民衆贊成國家出錢幫助窮人打官司。這也是民間司改會積極推動「法律扶助法」的基本動力。

為了催生「法律扶助法」，《司法改革雜誌》也於第22期刊出了朱瑞陽律師的〈需要法律扶助您一臂之力嗎？〉，此外在司改雜誌第25期又介紹了主張「行善要即時」的沈美真律師。此外，民間司改會更在2002年2月至6月首度協助林端教授在台大社會系推出「台灣的司法改革：理論與實踐」課程。由於許宗力老師（當時是法律學院院長）的支持，選修學生有三分之一來自社會系，三分之一來自法律系，另三分之一為其它。民間司改會協助安排講員，每週暢談各大司法改革主題。其中，鄭文龍律師對於「法律扶助」的課程著力甚深，並於《司法改革》雜誌49期提出了「期待一個更公平、對等的司法環境」，暢談法律扶助之意義及現況：

法律扶助，乃指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

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予以制度性之援助，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目前我國有關法律扶助工作，僅零星分由法務部、各級法院、各級行政機關、及民間各自推動，並無專責機構統合其事，亦無專列經費，其所作之法律扶助概以口頭諮詢為主，至代為撰狀甚或出庭代理訴訟者為數甚少。另有關法律扶助之制度性設計及法規範方面，亦不健全，僅刑事被告有三年以上重罪及智能障礙之強制辯護制度（參見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但就刑事告訴代理部份，並未規定；至於民事案件方面，除第三審外，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三節雖有訴訟救助之條文，但亦僅限於審判費用之暫免；而行政訴訟法所為相關之規定亦不完整。故有關人民之民事、刑事及行政爭訟事件，在法律扶助方面均乏完整、有效之機制，實為我國司法體系之憾。為順應世界法治潮流，實現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及平等權，實有制定專法，及設立專責機構，永續推動法律扶助工作之必要。（尤其是，自民國2003年9月1日起，我國之刑事訴訟制度，全面改採交互詰問制度，不論是法院，或是人民，對於法律扶助之制度更有迫切之需要。）

鄭文龍律師表示，為落實人民憲法上訴訟權及平等權之保障，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三個團體乃於1998年間由林永頌律師及本人發起結盟，成立推動小組，集合律師張炳煌、鄭文玲、邱晃泉、朱瑞陽、林重宏、謝政達、學者吳志光教授、國策顧問黃文雄先生，及民間司改會前後兩位執行長王時思、林靜萍等專業人士每月定期集會，研討各國制度。

1999年7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亦作成決議「推動法律扶助制度」，目標一致，加深推動之決心。在上開人員熱心參與研討下，歷時兩年，終於起草完成「民間版之法律扶助法草案」，隨即委由邱太三立委



領軍於立法院提案。而法務部則依據全國司改會議之結論依其職權組研擬小組起草草案，該小組歷25次會議完成草案，並以法律扶助事務多與司法院業務有關，而移請司法院主管並另行起草。司法院遂於2000年7月1日接手，組成法律扶助法草案研議小組，歷經10次會議，於2001年8月完成草案定稿，並於10月送立法審議。

在這段時間中，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郭怡青律師更於《司法改革雜誌》第46期撰文為「法律扶助法」催生：

人民訴訟權係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訴訟制度的改



「法律扶助法」於今年2004年1月7日由總統府公佈實施，距離民間司改會1998年成立「法律扶助研修小組」，已有6年之久。而民間司改會成立10年來的法律個案服務記錄，也超過百位以上。

進有其必要性，絕不能因改革必須代出代價，即退回到法官「球員兼裁判」、自由心證漫無邊際的老路上。因此，儘速完成法律扶助法的立法，降低訴訟新制所產生的副作用，才是兼顧人權與公義的解決之道。

法律扶助法通過 入選「10大司法事件」

2003年12月23日，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法律扶助法」，這項大事也成為《司法改革雜誌》第50期「10大司改事件」之一。

過去，許多的低收入戶以及社會上的弱勢者，因為無資力聘請律師，而陷於浩瀚法律的泥淖中不知如何救濟。而我們的法院雖有訴訟輔導，民間也有許多熱心公益的律師、大學或社團義務協助許多案子，但是扶助的深度及廣度畢竟不足。而在「法律扶助法」通過之後，將會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基金會為需要扶助的人聘請律師幫忙打官司，讓社會上因階級不平等，導致訴訟不平等的不合理現象有所改觀。我們期望未來專門審酌救助必要性的審查委員，更能從人權保障及社會救助的觀點，讓「法律扶助法」的良法美意發揮到極致。

民間司改會點名簿



林永頌律師
民間司改會最重要的能量，熱血無人能比！

攝影：陳又維

警察職權行使法上路

擺脫警察國家惡名向前走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顧立雄律師補述

司法院因為一件每天都可能會發生，並不起眼的路邊臨檢個案，於2001年12月24日公布了「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對解嚴後警察權力仍在各級政府維護治安口號下不當運用做出了「違憲」的解釋，對台灣人權法治來說是一項重大的成就。薛欽峰律師為此於《司法改革雜誌》第36期中提到：

從戒嚴時期警察權力之膨脹，到解嚴後警察權力仍在各級政府維護治安的口號下不當被運用。在此期間絕大部分人民受到政府治亂世用重典之宣傳所迷惑，一再默許，隱忍行動自由、隱私權、財產權受到限制，甚至被剝奪，不敢逆其纓。而長期已被社會歧視弱勢族群，如青少年、同性戀者或性工作者等更是苦不敢言，而部分「不識時務者」或拒絕臨檢，駕車離去而遭槍擊致於死傷，或因不服臨檢盤查而遭警方以妨害公務移送法辦，最後竟也常遭法院判刑確定。……「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真如荒漠甘霖適時遏止了台灣輪迴到警察國家。人權機制的進步，還真的常出現在偶然與有趣的時機與案件。「釋字535號解」在人權法治上無疑是一大躍進。

顧立雄律師也在同一期雜誌中撰文表示，民間司改基金會早在2000年起便依據警政署委託李震山教授所研擬之「警察職務行使法」草案，定期聚會研討出一份「警察職權行使法」版本，並於《司法改革》雜誌第37期發表。在此一版本中，明定了警察行使職權之目的、警察職權行使之限制，以及行使職權時有主動告知理由與出示服務證明之義務。對於查證身分、實施鑑識、在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之蒐證、長期運用線民、臥底、人民資料之運用與保存、通知人民到場、即時強制、對人之管束、對物之扣留、限制使用、進入場所、驅離等措施所應具備之要件、程序以及所得採取之作為，均為詳細之規範，並賦予人民對警察不法行使職權有聲明異議等救濟管道，且明訂人民於警察違法行使

職權時，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以及警察合法行使職權而使人民遭受特別犧牲時，有請求損失補償之權利。

2003年12月「警察職權行使法」正式施行

立法院於2003年6月三讀通過「警察職權行使法」，並於2003年12月1日正式施行，大幅縮減了警察盤查與路檢酒測的行使範圍。這部依據「大法官釋字五三五號」解釋意旨所制定之法律，象徵台灣已正式向警察任意臨檢取締及隨機檢查、盤查的警察國家告別。這固然是邁向法治國的進步，然而法治國的實現不能僅仰賴執法人員的善意，未來仍有賴全體國民對執法人員的監督，始能保證這部法律的落實。另一方面，該法第14條所為授權警察得無令狀通知民衆到場調查或執行鑑識措施之規定，極易掏空刑事訴訟法對人身保護之令狀原則；第15條將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之特定犯罪人污名化為治安顧慮人口，並授權警察得為預防再犯得對其定期實施查訪，已嚴重侵害這些人復歸社會之權利。凡此，均屬將來仍應戒慎以對的問題。為徹底瞭解警方是否落實警察職權行使法，民間司改會還開闢申訴信箱，鼓勵民衆將本法實施後，所遭遇到不法臨檢或路檢的情形向民間司改會投訴，在彙整民衆所提供的資料後，擇期向社會大眾公布統計結果，並作為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改進的依據。

法官法

官方百般阻撓，改革之路難行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經高涌誠律師補述

1996年6月28日民間司改會舉行第一次「法官法」討論會議以來，迄今已經9年，在1998年民間司改會已經和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提出第一次民間版「法官法草案」，並倡議單獨制定「檢察署法」，導致改革派檢察官震驚，而直接促成檢改會成立。再經朝野協商，2002年7月通過朝野協商版本，民間（台灣法學會未參加，但加入檢改會、法官協會及律師公會全聯會）五團體同年11月也再度提出民間版法官法。沒有想到司法院至今仍然處心積慮防堵「法官會議」，致使法官法至今9年無成！實在令人感慨萬千。

1999年，經過長期的努力，民間版（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法官法草案正式在4月10日對外公開（《司法改革雜誌》第14期，第28頁），同期雜誌中先刊載了總說明（第19頁）及官方版與民間版比較（第23頁以下），另外在次期第15期中則深入的談到法官法的許多問題，包括「誰來當法官」（第7頁，林永頌律師、施淑貞律師）、「司法官養成變奏曲」（第10頁，蕭蘭）、「論法官保障」（第13頁，詹文凱律師）、「法官評鑑及懲戒」（第15頁，顧立雄律師）、「橘之為橘，枳之為枳：關於法官評鑑及懲戒之必要性」（第16頁，陳美彤律師）、「檢察官法與法官法之關係」（第18頁，顧立雄律師、鐘文岳律師）。

這個版本透過謝啓大、蔡明憲與黃國鐘委員的提案，第一次進入了立法院。但直到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之結束，都未能完成立法。

由於這個法官法草案版本中排除了檢察官，而希望另訂檢察官法或檢察署法，結果引起許多檢察官高度震驚，認為如果「檢察官」不是「法官」或至少「司法官」，將危及「獨立辦案」，不受干涉的空間，而有高度危機感，終於促成「檢改會（檢察官改革協會）」的誕生，這是另外值得記述的一件事。

1999-2001年間，民間司改會仍然積極的推動法官法，不僅參加司法院的研討、協商，也參加立法院的公聽會，和法官協會協商整合。到了2002年，司改會和法官協會、檢改會完成民間版的整合，這次的整合非常成功，法官協會、檢改會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加入，原來三團體僅台灣法學會未再參加，因此，加上原本即有之台北律師公會及司改會，共有五個團體聯名。

《司法改革雜誌》為記錄整合的過程，在第39期制作了「我們需要怎樣的法官法」專題，發表〈我們需要怎樣的法官法〉（第10頁），並詳細列出「民間版、法官協會整合版暨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重點條文對照表」（第12頁），另外並刊出詹順貴律師的〈請法官們加油：從監察院調查報告談起〉。這一年，民間整合版透過邱太三委員的提案第二次送進立法院。

2003年度，無論民間版還是司法院的官方版，在立法院都遭遇到來自其他院部（包括考試院、監察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等）的阻力。民間司改會於是於2003年與澄社等團體組成「司改三法推動聯盟」，對政府所有部門展開說明溝通的工作。

2004年，司法院召開會議，與監察院代表、考試院代表行政院代表及「司改三法推動聯盟」等協商，而後司法院提出整合版先與法官協會重起協商。自11月起，更全面召開協商會議，除原先「司改三法推動聯盟」外，更納入法務部與檢察官協會等，尋求最大共識。

2005年，民間司改會雖然一面參加協商，但是內部仍然透過行動會議尋求新策略，並在8月1日將「司改三法推動聯盟」改組成「法官法推動聯盟」，也在10月5日完成最新的民間版，並與立法院高思博委員、郭林勇委員、吳秉叡委員、盧天麟委員等召開聯合記者會，第三次將民間版送進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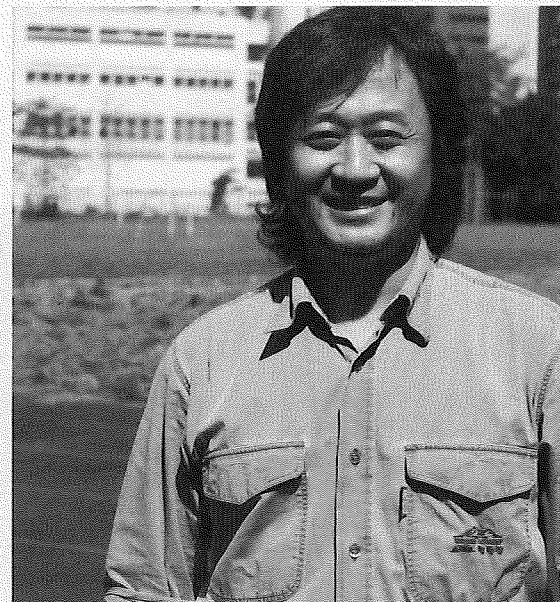
行政救濟法修法

人民對於不當行政處分應有的權利終告落實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

1998年春天，除了法官法，民間司改會也開始推動「行政救濟法」的修法，3月24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對外宣布成立「行政救濟立法催生行動聯盟」，並且提出「行政救濟立法總說明：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三法案」（同前，第41頁以下），說明三法修正的重點。經過各界共同的努力，行政救濟三法中，在1998年10月28日順利修正公布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而行政法院組織法也在19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行政救濟新制並訂於2000年7月1日開始實施，我國的行政救濟法制有了重大的變革，民間司改會雖不敢居首功，不過能參與推動，也算沒有缺席。

民間司改會點名簿



洪鼎堯老師

《司法改革雜誌》副總編輯。特立獨行的高中老師。

攝影：陳又維

力

改革本來就是艱難困苦的，所以我們的口號是「持續的、全民的、行動的」。改革是要行動的，改革也要繼續、長期以行動全力以赴，而不是紙上談兵。

法庭觀察

法院觀察

歷年司法信賴度調查

歷年司法預算審查建議及附帶決議文

從法官評鑑到三方法曹評鑑

判決評鑑

預算監督

力

一〇一九大遊行

向司法大恐龍發出怒吼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



籌備與訴求

司改會的全名叫作「『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既然是「民間」，民間不是只有法律人甚至律師，土、農、工、商都是民間，如果司法改革不是站在人民的立場去思考、去發聲、去推動，那就不配自稱「『民間』司改會」。只可惜官方也推動司法改革，但卻是把司法改革當成審檢辯三方的爭執，關起門來就想隨意的打發「一小撮律師」。因此，在1997年的暑假，司改會決定發起「一〇一九『為司法復活而走』大遊行」，號召全民走上街頭，具體訴求是：

為司法復活而走！

提出司法改革時間表！

反貪污、反特權、反歧視、反草率！

司法平民化、司法人性化、司法社會化、司法專業化！

不僅提出上述訴求，司法會更首次較完整的由詹文凱律師、顏朝彬律師、詹順貴律師、顧立雄律師、張炳煌律師、莊盛晃先生分別以「勞工與司法」、「婦女與司法」、「身心障礙者的司法困境」、「少年需要一個溫暖的司法」、「司法改革與人權」、「軍事審判制度改革芻議」，對勞工、婦女、身心障礙者、少年、司法程序中的當事人、軍事審判等議題作全面性的關照。這當中像少年法制、軍事審判制度對司改會而言都是較新的領域，也開啟了日後參與推動修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軍事審判法」）的先聲。

一〇一九大遊行最令大家印象深刻是那一頭「大恐龍」，其實在大遊行之前，司改會就公布了5種恐龍（《司法改革雜誌》第11期，第23頁~25頁），包括：

- 迅猛龍型法官：一切向錢看的法官。



- 暴龍型法官：指脾氣暴躁的法官。
- 劍龍型法官：沒有惡意，但卻不解人心世事的法官。
- 小龍女型法官：不食人間煙火的法官。
- 過勞龍型法官：工作負荷過重的法官。

並且以「告別侏儸紀」為題召開記者會（同前，第22頁），且表明「人民的心聲是司法改革之本」（陳傳岳律師，同前，第20頁），甚至更邀請法官參加一〇一九大遊行（同前，第26頁）。結果，據說施啓揚院長很震怒。民間司改會更以「公開信」表示施院長不要辜負全民所託，民間司改會也一定在「10月19日街頭見」（同前，第29頁），此外更有「遊行答客問」（同前，第31頁），這一連串的訴求，終於10月19日那天，第一次也是至今僅有一次，讓三千人走上街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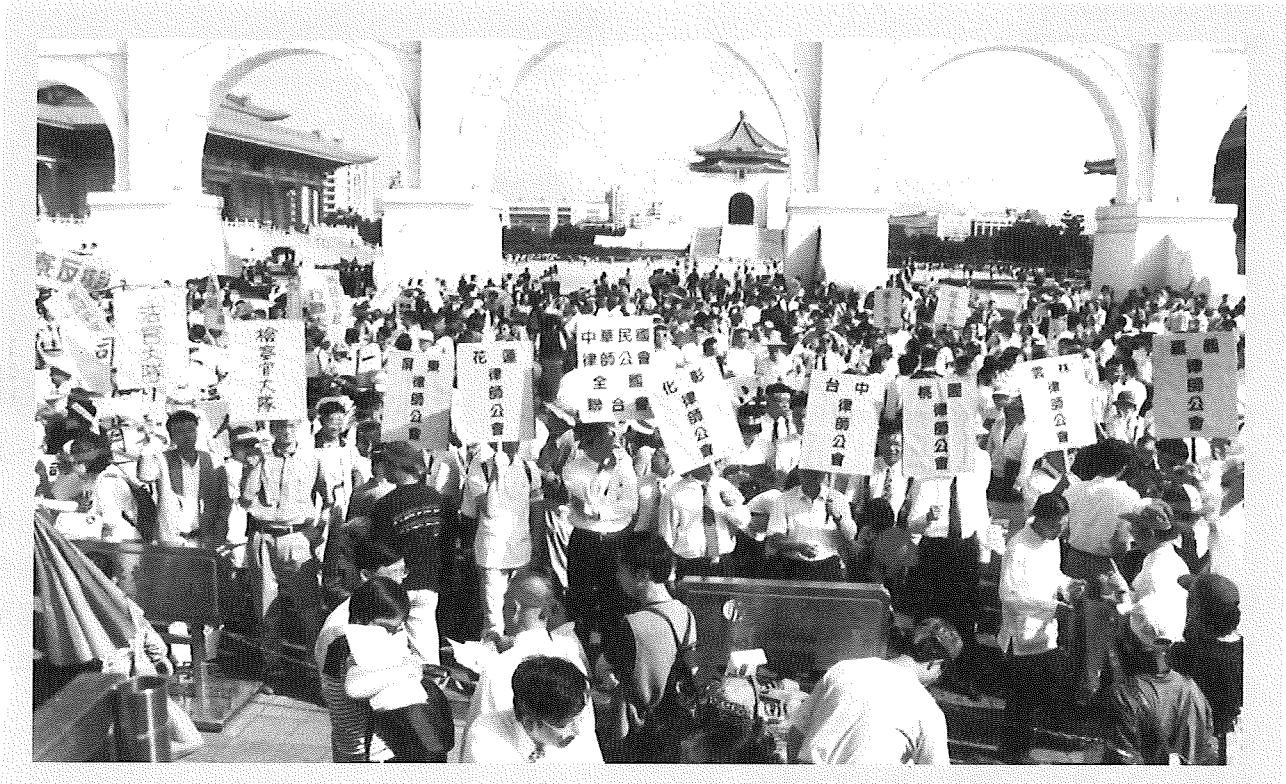
除了密集的籌備一〇一九大遊行，暑假裡司改會再度上陽明山，在嶺頭山莊對學生幹部進行組訓活動，希望能把學生義工的活動力激發出來。

當然囉！一〇一九的大恐龍就是他（她）組集訓後的傑作！

一〇一九大遊行

一〇一九大遊行順利的落幕，留給許多人「今生唯一的一次」。

大遊行當天，天氣很好，但是在中正紀念堂大中至正門前集合的群眾有些緊張，擔心到底會來多少人，不過隨著人潮不斷的湧入，大夥兒的心情不再七上八下。在遊行隊伍的最前方，是發起的各團體代



表，其次由四部指揮車區分四個大隊，依序前進；最引人注目的團體有二：一是律師團體，一是聯福製衣的員工。律師要走上街頭，許多律師壓根沒想過，不過在陳傳岳律師、林永頌律師與當時擔任全聯會理事長的范光群律師、常務理事陳長律師、秘書長古嘉諱律師等運籌帷幄下，成功的讓全聯會決議支持這次大遊行。當天到場的律師有數百人，而且各公會都舉起標示名牌，聲勢非常壯盛，大家彼此打氣，現場氣氛越來越high。

聯福製衣的員工是僱主惡意關廠的受害人，僱主從未提撥退休準備金，而且先前已用相同手法關閉聯友、聯大製衣等廠，最後人與資金都移往國外。聯福員工連打官司假扣押的擔保金都繳不出來，只好臥軌抗爭，反而遭到法院以「公共危險罪」判刑。這些失業的中年勞工背後就是許多父母失業的家庭！聯福員

工穿著黑色衣服，走在隊伍中非常醒目，他們多數不太會講話，但是選擇走出來，控訴司法對他（她）們的無助見死不救（假扣押要高額擔保金），還落井下石（判一個重重的公共危險罪），試問，是怎麼樣的悲痛才會選擇以臥軌來抗爭？坐在辦公室裡吹冷氣的律師，恐怕很少想過，法官大人就更不必說了，「司法為民」，誰是「民」？

最後，遊行的隊伍浩浩蕩蕩回到景福門前，讓「大恐龍」倒下是現場的高潮，讓大家high到最高點。參加過大遊行的人，大概都不會忘記，1997年深秋，在即將日落之際，景福門前那頭洩氣倒下的大恐龍。

法庭觀察報告

民間司改會的實證研究成果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經高涌誠律師補述

民間司改會法庭觀察總目錄

請上www.jrf.org.tw查看細節

1995年法庭觀察結果 | 1996年法庭觀察結果 | 1998年法庭觀察結果

1999年法庭觀察結果 | 2000年法庭觀察報告 | 2001年法庭觀察結果

民間司改會成立以來，有一項很重要的特色，就是重視實證研究，用白話說，就是「調查事實」、「讓事實說話」。其實實證研究就法社會學而言，原本即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問題是從事司法改革的民間司改會，又不是「法社會學學會」，為什麼要作實證研究？為什麼要作調查工作？

第一個理由在於，台灣的法律幾乎都是由國外移植而來，所謂「橘逾淮則枳」，不同的風土民情下，法律適用的情形究竟如何，如果不加以調查、瞭解，如何檢討、改進？另一方面，有關司法改革的呼聲，從來未間斷，可是對民間的訴求，官方的回應往往只是虛應了事。變成「打筆仗」或「文字堆砌」而已，因此民間司改會一直認為只有拿出「事實」，官方才無從閃躲。

讓民間司改會一砲而紅的「法庭觀察」報告，可以說是民間司改會前幾年最成功的企劃案，效果也非常顯著。當年的報告書所指出的問題，也促使政府部門陸續作出回應，以下就作一個回顧：

當初觀察的第一個重點是開庭時間一再遲延，平均不準時比率達七成以上，而且開庭的第一件就遲延的比率同樣達七、八成，這樣就不能說是前面案件拖太久造成。另外，受前面案件影響而拖庭，固然占很高比例，但每件只訂3分鐘或5分鐘也是不可思議，由於民間司改會的指責，後來有幾年法院常派行政人員在法庭外記錄每件開庭遲到多久，一度還造成認真問案（容易遲延）法官的反彈。



有關開庭的情形，有不少法官態度不佳甚至荒謬。但至少要認真，可是當時民間司改會就發現採合議制的高等法院，常有陪席法官看自己的卷宗，甚至打瞌睡，而予以強烈批評，這個現象至今雖有改善，但也仍未盡如人意。

另外一個重大的問題是檢察官蒞庭虛應故事，只會像鸚鵡一樣唸「如起訴書如載」及「請應依法判決」，這個問題經民間司改會每年指責，歷經多位法務部長宣示「加強落實蒞庭」，但都沒什麼改善，最後才會在民國1999年「全國司改會議」作成「增強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各項決議，迫使法務部認真面對問題，而檢察官蒞庭論告也才由試點（苗栗、士林）而逐步推動，最後修法全面實施。縱然目前檢察官蒞庭論告仍然表現不盡理想（律師也是參差不齊），但是比起當年民間司改會成立所面對檢方在法庭缺席，幾十年來由律師與法官在法庭辯論的荒謬現象，今天的我們，更應該努力去監督院、檢、辯三方在法庭能夠認真表現。如果以此為共識，就能理解到目前進行的三方評鑑的意義與功能，更值得認真去作好。因為「監督」始終是民間司改會最核心的任務。

回顧1995年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法庭實證觀察報告

◎民間司改會1995年11月25日發表

一) 法官（審判長）輕侮、謾罵、威脅、利誘或粗暴之言詞或態度之情形，以及不讓當事人充分陳述，不專心傾聽當事人陳述之情形：

1.高院：

- (1) 法官：「你不用狡辯了，都人贓俱獲了。」
- (2) 法官：「你話很多！你再這樣你試試看！」
- (3) 法官：「上癮了吧！」
- (4) 法官：「罰金繳了算了！沒有錢？那去關好了。」
- (5) 法官因當事人對其所定庭期要求改期，乃奚落當事人「命好，比法官還好」。
- (6) 當事人不諳國語，陳述不大清楚，法官非常不耐煩，對當事人說話十分大聲。
- (7) 被告陳述自己根本沒有犯罪動機，且事後完全沒有分得一毛錢，法官不聽反道：「快點執行快點到三分之一（？）就可以出來了。」「台灣治安這麼壞，就是因為三分之一就可以出來。」「擄人勒贖是判無期徒刑，我那可以判輕一點，這樣就對社會難交代……。」被告請求法官去調查某項證據，法官則答：「不用了，再查下去怕你還要加上一條『偽造文書』。就算找到了，你的量刑也不會有差別。」
- (8) 法官不只一次對雙方當事人大吼，甚至拍桌子。當事人請求下次傳在台東的某人為證人，法官說因為法院沒錢付上千元的旅費，所以拒絕他，叫當事人自己把他叫來。
- (9) 當事人（年逾70）有濃厚口音，法官：「你哪裡人？」答：「廣東。」法官：「來台灣那麼久，話還講成這樣……你不要再講了，我都聽不懂。」又明當事人間對事實仍有爭執，法官好像認定事實一般，很兇地罵被告：「你憑什麼向人索取費用？你流氓啊。」
- (10) 法官罵當事人，以「和議庭有三個法官」恐嚇。
- (11) 審判長喜歡教訓被告，並以「重刑」威脅「你再說，就抓去關」，其中一人有類似前科，法官明顯地「歧視他」：「我不要和你說話，你是狡辯」。
- (12) 法官詢問被告，被告回答：「大致上……」，法官用不悅的語氣說「有就有，什麼叫『大致上』！」
- (13) 「一審四個月易科罰金，你還上訴？事實上告訴人是受傷，不然傷怎麼來的，撞牆啊？」
- (14) 辯護人辯護時，審判長早已收好卷宗。
- (15) 辯護人辯護時，審判長還跟庭丁說話。

2.地院：

- (1) 法官：「你最好別騙我！」「手放下，站好！」
- (2) 法官：「你在說謊」「你別給我玩花樣」
- (3) 法官：「既然已經承認做錯事了，就不要鬼扯！」
- (4) 被告曾住過療養院，法官一開始就直接問「你有神經病？」
- (5) 被告發生車禍因而未到庭（其親屬到庭），法官：「撞人者人恆撞之」。

二) 檢察官蒞庭情形

1. 調查程序

- (1) 373件均無檢察官蒞庭（100%）。
- (2) 301件中僅有3件檢察官蒞庭（1%）。

2. 審理程序

- (1) 高院：（因無法區分自訴案件或公訴案件而無法分析）。
- (2) 地院：212件中僅145件檢察官蒞庭（68.4%）。

三) 檢察官論告情形

1.高院：（共201件）

- (1) 僅表示：「依法判決」四字：180件（89.5%）。
- (2) 只念起訴書或上訴書：13件（6.5%）。
- (3) 充分辯論：1件（0.5%）。
- (4) 僅起立而不出聲：7件（3.5%）。

2.地院

- (1) 僅表示：「依法判決」四字：113件（78%）。
- (2) 只念起訴書：19件（13%）。
- (3) 充分辯論：3件（2%）。
- (4) 僅起立而不出聲：7件（4.8%）。
- (5) 說不清楚者：3件（2%）。

四) 特別註記

1.高院：

- (1) 檢察官閉目。
- (2) 檢察官遲到40分鐘。
- (3) 被告：「檢察官說什麼聽不清楚。」審判長：「你聽不清楚卻講得很清楚。」

2.地院：

- (1) 檢察官因「趕場」，遲到40分鐘。
- (2) 檢察官僅講一、二句話，而且含含糊糊的，都聽不清楚他講什麼。
- (3) 法官替檢察官論告。
- (4) 法官自己口述「檢察官論告，依法判決」。
- (5) 檢察官空手到，未帶任何資料。
- (6) 檢察官完全不理會訴訟程序，埋首寫公文。

五) 高院和議審理情形

- 1.陪席大法官不專心之比例：213件中占168件（78.9%）
- 2.受命法官不專心之比例：213件站56件（26.3%）

3.特別註記

- (1) 陪席法官：
 - A.陪席法官在剪貼，因撕紙而發出聲音。
 - B.陪席法官眨眼多次，想睡覺。
 - C.「陪席法官睡著了」「陪席法官仍在睡覺中」「陪席法官清醒過來」「陪席法官又開始閉眼休息」「陪席法官睜開他的雙眼了」。
 - D.陪席法官有時以手支撐頭部，眼鏡拿下似在睡覺。
 - E.陪席法官睡著，頭點了很大一下後驚醒。

F.陪席法官睡覺，醒時看自己的東西。

G.陪席法官至審理結束前才到庭。

(2) 受命法官

- A.受命法官在看自己的卷宗。
- B.受命法官似很疲倦，時而閉目養神。
- C.受命法官倚頭閉目養神。

六) 其他特別註記

1.高院：

- (1) 被告律師一出庭罵「幹！」，對法官非常不滿。
(律師敢怒不敢言)
- (2) 法官大部分的時間在看卷宗，而非訊問被告。
(法官事先沒有準備)
- (3) 被告在法庭內雖除去手銬，但腳镣仍在。（有違法之嫌）
- (4) 證人對法官說：「我喜歡在街上碰見你，不希望在法庭上看見你。」（連證人對法官亦有意見）
- (5) 陪席法官原本伏案似在寫自己的書類，後來可能發現有人在觀察，就收起東西專心聽審。（實證確能發揮監督作用）
- (6) 法警趕人。（除非特別情形，法庭是公開的，法警怎麼可以不准旁聽）
- (7) 強姦罪，未清場。（可能造成二度傷害）

2.地院：

- (1) 購買假畢業證書共47個當事人，有人出庭後說「錢都拿了，不會判罪啦。」（真的「有錢判生」？）
- (2) 有一位被告律師在打瞌睡。（司法的改革對象包括律師）
- (3) 法官對強姦案特別有「興趣」，問案近一小時，對被害人訊問似乎太過詳細（如生殖器反應）。（有二度傷害之虞）
- (4) 法官沒有問案情內容，反而要原告、被告和解，但當事人一出庭還在吵架、大罵。（法官沒有在解決紛爭）
- (5) 通譯態度不佳。（狐假虎威）

法院觀察

是法院還是烏龍院？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

民間司改會法院觀察總目錄

請上www.jrf.org.tw查看細節

2002法院觀察結果 | 2003法院觀察結果

2002年，司改會的監督工作又有了新的突破。

首先，在進行7年的法庭觀察工作後，司改會正式把目光擴大到整個法院的軟硬體，在工作同仁及志工的努力下，司改會完成了「第一屆法院觀察」工作，並在《司法改革雜誌》第41期刊出「法院現形記：第一屆法庭觀察報告」，此外分別刊出〈期待『司法為民』的精神，成為全國法院的標準配備〉（第39頁），及〈法院觀察超級比一比〉（第43頁），在觀察報告中，司改會將親自走訪17個法院的觀察，分就「大門出入口」、「服務中心」、「法庭外」、「法庭內」等選出38個評分項目，加以評分，其中包括殘障福利法要求的服務設施、方便年長者的老花眼鏡、工作人員的名牌及服務中心的設備，甚至志工服務態度等，結果發現硬體方面差異甚大，軟體面的工作態度、服務精神也差別也很可觀，結果公布後，許多「後段班」法院來函要求提供資料，以便改善，證明這是一次成功的出擊。



1996年台北地檢署 偵查庭問卷調查報告

歷年司法信賴度調查（1）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

民間司改會1996年「台北地檢署偵查庭問卷調查報告」（《司法改革雜誌》第6期，第19頁），是民間首次對檢方所做的大規模調查，調查方式係以學生義工每3人為一組，共9組，於當年9月間在台北地檢署隨機訪查剛受訊問完畢出庭的受訊問人的看法。回收樣本共349份。將問卷內容加以分析可以看出：

- 一、只有剛好過半數（50.5%）的受訪者認為檢察官態度「好」或「很好」。
- 二、等候訊問的時間有二成九的受訪者表示超過20分鐘，但六成以上受訊問人只被訊問10分鐘以下。
- 三、認為檢察官問案認真的受訪者不到半數，只有49.5%，認為檢察官問案時立場客觀公正的也不到半數，只有45.5%，受訪者中也只有四成六的人表示能夠「充分陳述」，整體而言，反映辦案品質的幾項指標，持肯定看法者均未逾五成。
- 四、有關偵訊程序的遵守，有8.9%的受訪者表示「未全程錄音」，另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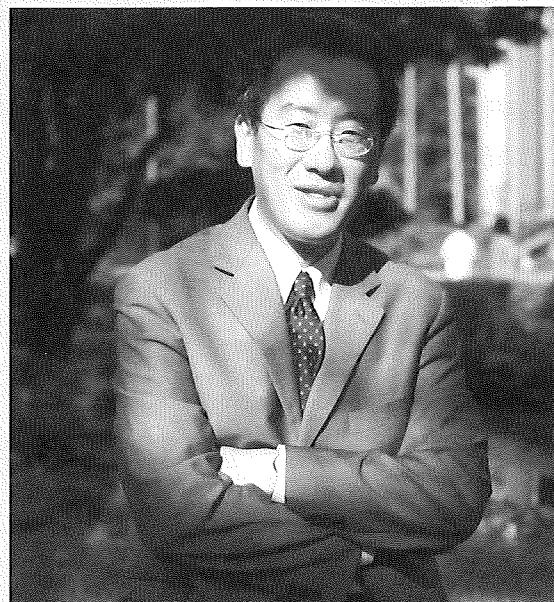
未回答；在筆錄上簽名以前，有四成三（42.9%）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充分的時間閱覽筆錄內容。

民間司改會長期以來對司法院審判活動監督較多，這是因為公開審判在陽光下容易受到監督；但在偵查不公開的大傘下，要對檢方的偵查作為加以監督相對的就困難許多，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到目前為止也還沒有成功的作出「（個別）檢察官評鑑」的原因，不過民間司改會在這次的記者會中仍表示「除開庭準時外，正面選項均較負面選項為多，『值得肯定』」，實在是很客氣！如果還要說「相較於院方，民間司改會對檢方比較不友善」，由上述評語來看，實在反而是

「不友善」的成見。

這份問卷除了指出檢方許多有待改進之處外，更值得玩味的是，在同年2月間，檢方也做過一份問卷，但兩相比較，正面選項官方版是民間司改會版的兩倍，而負面選項則只有十分之一，好像不論院方、檢方，也不論過去、現在，官方問卷與民間製作的調查相比較，總是呈現「報喜不報憂」，官方不妨想想為什麼會這樣？

民間司改會點名簿



顧立雄律師

律師法修法小組召集人。

檢改聯盟召集人。

民間司改會之毛利小五郎。

攝影：陳又維

1996年第三屆立法委員 司法問題問卷調查報告

歷年司法信賴度調查（2）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

第三屆立委候選人調查

民間司改會在籌備伊始，就決定作「民意調查」，並提出「民意調查企畫書」（《司法改革雜誌》第〇期，第7頁），打算針對：一、民間對司改的期盼、二、總統候選人對司改的想法、三、立委候選人對司改的想法，加以調查。

在1995年11月14日至11月30日，民間司改會首先針對「第三屆立法委員候選人加以調查」，完成了「司法問卷結果報告」（《司法改革雜誌》第一期，第7頁），調查時共發出問卷205份，回收39份，結果有以下的發現：

- 一、對司法院甫結束的司法改革委員會之改革成果滿意的僅3人，占7.7%，非常不滿意及不太滿意的則有27人，高達69.2%。
- 二、認為司法人員審判受干涉很嚴重或嚴重的人有30人，占76.9%。
- 三、認為司法人員涉及貪污，非常嚴重及嚴重的人有25人，占64.1%。
- 四、認為司法人員辦案草率，非常嚴重及嚴重的占19人，占48.7%。
- 五、認為司法機關濫行羈押情形，非常嚴重及嚴重的有25人，占64.1%。
- 六、認為警調人員刑求或以違法方式取供，非常嚴重及嚴重的有30人，占76.9%。
- 七、更值得注意的是，第2題到第6題回答「沒有」的人數均是「0」人。

對於這一份司改會首次對政治人物的調查，大概只有一個字連續唸三次可以形容，那就是慘！慘！慘！因為負面看法幾乎都在五成以上，甚至有六、七成，完全沒有堅定相信司法無瑕疵的立委候選人。

第三屆立委當選人調查

繼上述報告問世後，民間司改會再接再勵，針對當選的第三屆立法委員加以調查，並在1996年9月4日對外發表「第三屆立法委員問卷調查報告」（《司法改革雜誌》第5期，第7頁），這份針對164位立法委員所發出之問卷，經再三催收，共回收91份，調查結果顯示：

- 一、有69.23%的立委對官方司法改革不滿意。對於「刑求或違法取供」、「貪污」、「干預」、「濫行羈押」、「辦案草率」五大積弊仍然有六成至七成的立委認為非常嚴重或嚴重。
- 二、令人感到諷刺的是，一方面立委中64.84%認為司法有受到干預而不獨立的情形，但仍有五成三立委認為對選民請託可以找「司法首長」或「承辦司法人員」關切案情！立法委員批評司法人員之餘，是否也該刮刮自己的鬍子？

立法委員自己的表現雖然不佳，但對司法亟待改革之事項的看法倒是頗為深入，在開放自由填寫方式下，立委們提出林林總總的問題如下：



看完這份問卷結果，還是覺得，司改會忙不完了！

1997年法官問卷調查

歷年司法信賴度調查（3）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

長期以來，熱心參與民間司改會活動的成員大部分是律師，但畢竟只是一小部分的律師（雖然我們很希望更多的律師來參加民間司改會的活動），因此如何了解更多律師的想法，同時藉由更多律師的參與、提供意見，使我們的主張更有代表性與說服力，一直是民間司改會的目標。正好法官協會也希望藉由對律師的意見調查作為鞭策改革的動力，因此，台灣司法史上首次大規模針對律師進行的問卷調查，就在1996年下半年展開，主辦單位除民間司改會、法官協會，還包括台北律師公會，調查對象是全國律師，經過不斷催收，回數有效問卷444份。由於數量龐大，民間司改會從1996年9月26日初步完成電腦統計，10月8日又開會討論，10月29日正式完成統計資料，並交由詹文凱律師撰寫報告書。募款餐會後先是在1月7日與法官協會常理會討論報告書內容，會內在1月22日又再加檢討，終於在1997年3月20日正式對外公布。

這份問卷迄今可能是空前且絕後，除了「量」上有效回收數高達444份以外，在質的方面，每份問卷有數十個問題，整理出來的看法也相當值得重視：

首先，在「司法內部環境上」：

- 一、受訪者對檢察官辦案表示「佳」、「甚佳」的只有9.0%，「尚可」的為58.8%，「差」或「甚差」的則有29.5%。
- 二、裁判書類及問案態度整體而言是民庭優於刑庭，地院又優於高院。
- 三、法官、檢察官態度不佳的主要理由是「未先閱卷，不瞭解案情」、「工作繁重」。
- 四、對司法人員的操守，高院刑庭最不理想，有39.3%回答「差」或「甚差」，整體而言也是，地院優於高院，民庭優於刑庭。
- 五、受訪者認為院、檢有「嚴重」、「很嚴重」不適任問題的，高院達35.2%，檢察官次之，也有21.6%。
- 六、如果工作負荷過重，92.4%的律師認為案件的「品質」比「速度」重要。

七、對於案件在二、三審間來來回回，71.2%的受訪者認為「高院裁判品質有待加強」、但也有35.4%認為「最高法院不願為判決結果負責」。

有關司法改革的意見：

- 一、94.4%的受訪者認為候補法官「不宜」獨立辦案。
- 二、對二審採事後審，在「一審採集中審理」、「提昇法官素質」前提下，有54%贊成，但仍有45.5%持反對看法。
- 三、有83.1%的受訪者認為合議制未發揮功能。
- 四、有94.6%受訪者認為法官不得長期擔任行政職務，所謂「長期」指2年以上。

司法外部環境：

- 一、分別有16.2%、19.3%的受訪者認為向檢察官、法官行賄情形嚴重，甚至48.1%受訪者曾「確知」有行賄事件。
- 二、有59.9%的受訪者認為法院有20%以上誤判率。
- 三、改善誤判的最佳方法是「改善警調的偵訊制度」，有242人回答此項建議。

回顧上述律師們的看法，我有以下的感想：

- 一、司法有進步，至少我想目前仍然認為「行賄嚴重」的，大概不會有16.2%或19.3%。
- 二、但是司法改革許多積弊依舊，官方的觀念仍然不改。
 - 1) 法官不宜擔任行政職務，否則不得逾2年，但目前法官法草案已較此寬鬆，但司法院仍想放寬。
 - 2) 二審一定要在一審採集中審理且法官素質大幅提高下才能研究改採事後審，但司法院已想強渡關山。
- 三、司改會的努力方向正確，但仍需持續加油：
 - 1) 司改會在2003年以「檢警調改革」為年度主軸，的確，警調是犯罪偵防、刑事訴追的上游，而全國律師早在六、七年前即作此主張。
 - 2) 二審、三審間將案件好像「案球」般踢來踢去，司改會倡議以特別法解決，宜盡早提出。

這份報告發表至今已逾9年，什麼時候要針對現況再作一份調查來凝聚共識？

1999、2002年 司法信賴度網路民調

歷年司法信賴度調查（4）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

民間司改會在1999年夏天（6月30日至7月10日），和2002年（9月1日至9月30日），經由蕃薯藤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協助，對司法議題兩次進行了「網路民調」，在數百份問卷中，透露許多有意義的訊息：

1999年首次網路民調結果，對於司法服務（《司法改革雜誌》第22期，第30頁以下），64%受調查民衆（以下同）認為法院服務品質「很差」；48%認為行政人員服務態度很差；73%對法院感覺不到「尊敬、莊嚴」；另外92%贊成國家出錢幫助窮人打官司。前三者，至今應該是有很大的進步；後者，至2004年政府才通過「法律扶助法」。

對於司法品質（同前，第32頁以下），42%民衆自己或親友經驗中有遇到過「外行法官判內行」，75%認為弱勢者在法院不會得到公平對待，96%贊成設立專業法庭，78%認為一年內得到公平判決為合理，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

有關司法信賴度（同前，第34頁以下），69%不相信法院判決結果，74%相信「有錢判生，無錢判死」，90%認為司法沒有能力偵辦高官犯罪，89%認為檢、警、調沒有能力辦自身貪瀆，這種不信任的「看法」，我想與司法實態不完全相符，卻令人不得不警惕！

有關司法人事（同前，第36頁以下），87%、86%認為法官、檢察官應受公開評鑑監督，55%贊成由律師、檢察官中選任法官，另外70%反對無條件保障法官終身職。

此外有關刑事訴訟制度（同前，第38頁以下），81%認為檢察官應全程蒞庭，85%認為警察仍存有不當取供的作法，52%認為自己若進了警察局，不會得

到公平合理的對待，因此，46%會請有力人士關說。

看完這份民調的意見，我發現民間司改會的意見「頗能」代表「民間」！

民間司改會點名簿



陳宜倩教授

關注性別人權議題的氣質美女。民間司改會常務執委。

新世紀司法信賴水準調查

歷年司法信賴度調查（5）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

2001年9月3日至9月8日間，民間司改會與Open周刊合作推出了「新世紀司法信賴水準調查」，結果2001年出版的《司法改革雜誌》（第35期，第31頁）發表。這份報告係對1005份樣本作電話訪問，結果發現：仍然有46.66%民衆認為司法不公，而認為司法不公的人之中，最大的原因認是法官占35.33%。不過報告中也發現媒體報導（67.83%），遠較親身經歷（14.79%）或親朋好友（13.32%）影響了民衆對司法的認知。雖然如此，但是感到「非常不公平」的69份樣本中，有高達20份係有個人親身經歷的經驗，佔15.27%，如果再加上有個人親身經歷中選「不公平」的60份樣本，則有親身經歷者，其認為司法不公或非常不公者竟占61.07%，我對這一點懷疑為何比例如此高，但無論如何非常值得重視！我也還是要問，為何司法當局總是「得不到」這種數據？

在許多問題當中，我覺得最值得注意的是有33.33%的受訪者對「律師、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均表示不信賴！所以司法公信力不彰，真的是全體法律（廣義的）工作者的恥辱，不是嗎？

民間司改會點名簿



羅秉成律師

蘇建和等三人案再審義務辯護律師。
民間司改會餐會主持人的不二人選。
最有人文氣息，詩書滿腹的奇葩律師。

攝影：陳又維

從法官評鑑 到三方法曹評鑑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高涌誠律師補述

民間司改會法官評鑑總目錄

請見民間司改會網站www.jrf.org.tw

1998法官評鑑結果 | 1999法官評鑑結果 | 2000法官評鑑結果 | 2001法官評

鑑結果 | 2002法官評鑑結果 | 2003-2005三方法曹評鑑

法官評鑑誹謗案

個別法官之歷年來法官評鑑分數查詢

民間司改會自1996年起所進行的「法官評鑑」，是一項針對法官所做的評鑑調查，目的是希望以在野的力量監督司法品質，同時催生淘汰不適任法官的機制，以不使司法獨立淪為司法獨裁。從1996年起，每年民間司改會都發起法官評鑑，方式是與台北律師公會合作，對在大台北地區登錄之律師發出問卷，評鑑內容包括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問案態度等項目，以徵詢他對台灣高等法院、台北地方法院之法官表現的評價。

1998年11月4日，「1998年法官評鑑結果報告」發表，在有效回收249份問卷，對於高院全部76位刑庭法官、台北地院全部47位刑庭法官的評鑑中，計有6位高院法官遭評定為不及格（《司法改革雜誌》第17期，第17頁；第18期，第48頁）。評鑑結果公布後，引發司法院及部分高等法院法官反彈，民間司改會再度在11月7日發布「誰該作好法官評鑑」新聞稿（同前，第17期，第18頁），強調：

- 一、官方評鑑功能不彰至極，而且既不採行全面性評鑑，也拿不出淘汰不適任法官的方法。
- 二、民間司改會不是針對「庭長任期制」而來，因為民間司改會主張的是審判長制，與司法院看法也不同。
- 三、法官並非不可評鑑，法官若要提出訴訟，司改會將擴大收集資料，接受民衆申訴，以便呈現真象。
- 四、有批評樣本比例偏低者是誤會，實際經辦刑案的不是台北地區全數2300位律師，常辦刑案律師大約只有500位左右，回收率可以加強，但並非偏低。

除此之外，王時思副執行長並且發表〈有權力的人，就應該受監督〉、〈尊嚴與正義〉二文（《司法改革雜誌》第17期，第20、21頁）表明本會立場。台中地院的張升星法官也以〈法官評鑑——信任與適任的辯証〉一文（同前，第25頁），指出法官評鑑是法官與律師公信力之爭，受評不及格之法官，與其訴訟，倒不如提昇公信力才是正途。

1998年年終前的「法官評鑑」是民間司改會成立以來最ㄉ一ㄉ的一件事，記得當時唯恐法官假借誹謗告訴，利用檢察官發動搜索（問卷原本上面有律師姓名），還把原本藏在一個隱密的地方。另一方面，報告發表後，引起社會重大矚目，聽說還有民衆以「遭評鑑不及格」為理由要求該六名法官之一「迴避」，當然更大的風波是高瑞錚律師與林永頌律師成為加重誹謗罪的被告。

高瑞錚律師與林永頌律師成為加重毀謗罪被告

在上述「1998年度法官評鑑」中遭評鑑為「不及格」的楊貴志法官，對高瑞錚董事長、林永頌律師就司改會評鑑其「不及格」，提出了「加重誹謗」的自訴。為了替歷史留下記錄，《司法改革雜誌》第19期刊有：

- 〈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聯合聲明〉，第14頁。
- 〈自訴誹謗罪刑事自訴狀〉，楊貴志法官，第16頁。
- 〈誹謗案答辯狀之一〉，高瑞錚律師，第20頁。
- 〈誹謗案答辯狀之二〉，林永頌律師，第23頁。
- 〈民間司改會誹謗案第一次開庭聲明〉，880929新聞稿，第29頁。
- 〈誰誹謗了司法？〉，王時思執行長，第3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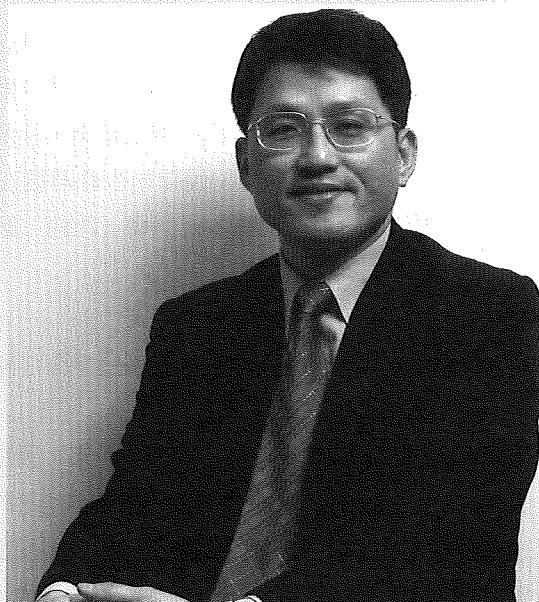
另外在第20期，繼續刊出：

- 〈誹謗案第二次開庭司改會聲明〉，第43頁。
- 〈第二次開庭自訴代理人自訴要旨筆錄〉，第44頁。
- 〈對自訴要旨的回應〉，司改會，第46頁。
- 〈站在被告席的心情〉，林永頌律師口述，第48頁。

楊貴志法官與高瑞錚律師是台大法律系當年的隔壁班同學，可是高律師「吾愛同學，更愛正義」，終究在法官評鑑報告公布前拒絕了楊貴志法官不公開的要求，是不是因為這樣才被告，我不知道。這個案子開了兩次庭以後，就因為承辦的陳志祥法官調走，而停了很長一段時間，不過民間司改會才不怕挨告，1999年4月23日民間司改會發表聲明〈法官評鑑，再接再勵〉（《司法改革雜誌》第20期，第42頁），表明不畏的決心。

而自1999年之後，民間司改會從未受到上述案件的影響，仍然每年都做法官評鑑。到了2003年，民間司改會開始思考可不可以讓評鑑更精緻化，更客觀化，因此和台北地方法院及台北地檢署開始了史無前例的三方法曹評鑑。（見三方法曹評鑑新聞稿）

民間司改會點名簿



張世興律師
吹響促進司法可親近性的號角！

攝影：陳又維

勇於接受監督的司法

台北法曹評鑑（審、檢、辯三方互評）結果公布記者會新聞稿

詳情請見司改會網站：<http://www.jrf.org.tw/line/三方法曹評鑑統計分析.doc>

有史以來第一次由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共同參與，彼此相互監督評鑑的「三方法曹評鑑」結果終於出爐！

早在民國81年間，已故前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林敏生律師，就曾對台北地方法院與台灣高等法院本院全體法官，由公會員律師進行評鑑，開風氣之先。而民間司改會自民國85年起也開始辦理法官評鑑，民國88年辦理過檢察官評鑑，民國92年更進行了新竹地區之律師評鑑。評鑑方式由早期的列出所有法官姓名讓律師依其主觀印象評鑑，改進到讓律師對個別承辦案件所遭遇過的法官進行評鑑，方式一直進步，目的在力求評鑑的客觀性。

隨著評鑑方式的演進，也希望滿足各界認為評鑑應該精緻化的要求，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地方法院、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北律師公會終於2004年1月30日起宣布要進行台北地區的三方法曹評鑑。這次的評鑑方式與內容十分複雜，以一年為期分上下半年兩次評鑑，第一階段為2004年2月1日到93年7月31日，第二階段為2004年8月1日到94年1月31日，就這個期間內屬於台北地方法院之通常程序的刑事案件，以及台北地檢署偵查中的案件為範圍，讓特定案件中參與該程序的法官、公訴檢察官、偵查檢察官及律師彼此評鑑。評鑑項目包含了法庭態度、書類品質、準備程序、審理程序、詰問表現、辯論表現等一般專業表現之狀況，另外也特別調查無故積案、品德操守及適任與否等情形。因此，本次的評鑑問卷多達10種，複雜度已非以往評鑑方式可比，而這也是結果呈現千呼萬喚始出來的緣故。

這次的評鑑結果，客觀呈現了一些現象：

1、刑事訴訟新制實施二年，審檢辯三方已漸漸瞭解自我定位。法官因中立聽訟角色的強化，表現普遍受到檢察官與律師的肯定，平均得分也較民間司改會2002年所做的評鑑分數來得高。而律師與檢察官的分數雖略有高下，但整體表現也都在78分以上，均達到一般水準，另外檢辯的互評分數，也顯示了理性對立的辯論主義型態，我們認為正確的制度使各自角色發揮正確的功能，司法改革在刑事訴訟部分的成效，值得肯定。

2、公訴檢察官的表現在四種角色中最佳，這符合了一般外界的觀察印象。公訴檢察官長期固定配置於法庭內進行舉證與辯論，不論是因為檢察體系提供的完善訓練，或是個人長期浸淫於法庭活動而快速累積的經驗，公訴檢察官的整體專業表現顯非律師能比，值得律師界思考專業化的必然與應然。

3、律師的表現依然在所有角色中殿後，除了並無龐大的行政資源可供運用，導致律師變成單打獨鬥孤立無援外，律師制度本身顯現的問題也日趨嚴重，例如欠缺充分在職訓練、尚無專業分流、倫理規範效力不彰等等，在在顯示律師的改革顯然已刻不容緩。而另一方面，律師辯護權也應該予以強化，包括調查權等配套制度，使律師與檢察官真正達到武器平等，也是應積極規劃的方向。

4、偵查檢察官的平均得分低於公訴檢察官與法官，而法官給偵查檢察官的評分遠低於給公訴檢察官的評分（二者相差近10分），顯示偵查檢察官的辦案品質與書類品質有待加強。而因為偵查庭的秘密性，導致偵查檢察官的被觀察度低，表現未受到透明監督，可能是表現分數偏低之原因。另外，不論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都未能公開，無法更有效監督偵查檢察官的辦案與起訴品質，檢察體系應該要思考這部分的改革。

5、比較可惜的是，不論是品德操守的信賴與否或是各法曹的適任與否，均因這次評鑑筆數不足而無法達到原先預計的評鑑目標。不過這個結果也提供另一個思考，就是要承認評鑑功能的有限性，品德操守因為可觀察度低，難以由一般評鑑發現問題，往後應該思考出其他方法，同時應該加強基礎養成教育，使法曹們不會受到不當誘惑而發生操守問題。

此次評鑑為審檢辯通力合作的第一次，容或有不完美之處，不過也極具參考價值，更顯示出我們的司法還有很多議題需要改革。我們期待往後類似較精緻的評鑑可以擴大到全國各地區一起來做，畢竟評鑑可以顯現出問題，我們就可以知道改革的方向。

判決評鑑

持續為個案判決進行長期品質檢驗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高涌誠律師補述

其實不只是「法庭觀察」，早期還有一個很有意義的工作持續至今，就是對個案的發聲。這包括「判決評鑑」及「弊案追蹤」，前者先後作出好幾個判決評鑑書，最後評鑑的個案就彙集後撰寫成為《正義的陰影》一書，交由商周出版社。弊案追蹤後來又發展出「申訴門診」乃至現在的「檔案追縱小組」。

蘇健和案

判決評鑑的第一個個案是蘇健和三人的案子，公布的時間是在1996年6月1日，也就是在民間司改會對外宣布成立的1996年11月4日半年後。這是因為找專家（分別是蔡墩銘、李茂生、許志雄、許玉秀四位教授）來作判決評鑑，不是一蹴可及，畢竟要將卷宗（包含起訴書、判決書、筆錄等）全部看完，再加上撰寫評鑑意見書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大家別忘了，本案光是判決書，除一審以外，更審二次共三份二審判決書，最高法院除因為發回更審而有三份判決書外，對檢察總長所提三次非常上訴，又有三個駁回判決的判決書，所以全案至少就有十份判決書，當時艱辛可以想見。不過也因為這份判決評鑑，被蘇案的民間救援團體認為「讓救援行動更直氣壯，士氣大受鼓勵」（《正義的陰影》，第102頁），這個案件後來因為再審而重行審理，民間司改會也一直參與協助救援的工作。當然，蘇案救援至今許多民間團體出力也非常多，但是作為司法改革團體，民間司改會在蘇案中「沒有缺席」，也算是沒有失職！

邱武冠案、蘇水生案

民間司改會在1996年10月8日召開「邱武冠案」的判決評鑑報告記者會，10月17日則召開「蘇水生案」的判決評鑑記者會。「邱武冠案」還引起媒體超視的重視，在10月7日、8日兩度深入報導。邱武冠案由蔡墩銘教授、黃榮堅教授、李茂生教授擔任評鑑人，明白指出

警方「指認」探單一性指認過於草率，且法院對於刑求抗辯的調查竟然是傳訊刑警作證，嚴加批評。有關「指認」的缺失，經民間司改會一再努力，目前新版的「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2003年2月11日，警署刑偵字第0920006814號）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均明白要求為「非一對一的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而就刑求抗辯，最高法院後來也在判決中指明不得僅以訊問警察方式為調查。因此「邱武冠案」的評鑑可以說在後來達到了訴求的目的（本段承尤伯祥律師惠賜意見，在此感謝）。

至於「蘇水生案」由蔡墩銘教授、陳志龍教授、李勝雄律師為評鑑人，其主要涉及有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得在二審不待其陳述逕為判決。由於二審逕為判決對當事人權益影響重大，故有此一評鑑報告

蘇炳坤案

民間司改會的判決評鑑第四案，即「蘇炳坤案」評鑑報告在1997年4月17日對外發表，本案的評鑑人為蔡墩銘教授、劉秉鈞教授及詹文凱律師。

這個案子明顯是依據真正被告遭刑求的供述而誣陷蘇先生，蘇先生一家人一定沒想到警方一句「協助辦案」，就毀了他一、二十年的青春。後來的發展更神奇，原本起訴的檢方一再為他提非常上訴而無效果，但另一方面，警方明知案件定讞也不願逮捕蘇先生歸案，要不是後來他因為眼疾就醫，警方不得不逮捕他，他一樣「逍遙法外」……接下來神奇的故事繼續上演，蘇先生因眼疾所以被同意「交保就醫」，而後阿扁甚至將其特赦，「免除其罪與刑」，免除其「刑」不罕見，免除其「罪」，表示原判決的「罪」有誤！但至今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仍然沒有任何一位警察，檢察官、法官對他的定罪負任何責任！傑克，神奇吧！

預算監督

監督司法預算，看緊你的荷包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高涌誠律師補述

民間司改會歷年司法預算審查建議及附帶決議文
詳情請見民間司改會網站www.jrf.org.tw

1998年度預算說帖

1999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意見及附帶決議文

2000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意見及附帶決議文

2000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意見及附帶決議文

2000年度警政署歲出預算意見及附帶決議文

1998年「司法預算說帖」

1996年11月20日，民間司改會曾接受施啓揚院長邀宴，在會中提出5項改革訴求（《司法改革雜誌》第6期，第35頁），過完年之後，民間司改會再接再勵，於1996年1月20日以「司法改革座談會（研討會）」的方式，在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參與的情形，正式提出5項改革訴。這5項訴求，都是不必修法即可推動，然而司法院與法務部雖然分別由施院長、廖部長主持，以表示重視，但對於民間司改會建議的回答，卻總是「再評估」、「再研究」，因此會後民間司改會發表聲明，「一個月後如尚無具體回應，將結合立法委員在司法預算審查時提出附帶決議的要求」（《司法改革雜誌》第7期，第32頁），民間司改會當時提出的5項訴求是：

- 一、研議全國各級法院於法官開庭時於法官席上擺設法官姓名牌。
- 二、研議定期公布偵查中關說司法案件者名單之辦法。
- 三、建立全國性各級法院判決及檢察署書類電腦檢索系統，並研議開放使用辦法。
- 四、研議如何逐步落實檢察官始終蒞庭、認真徹底實行公訴之具體辦法。
- 五、制定法官集中審理辦法。

民間司改會的這5項訴求，第一項是司法自尊尊人的要求，試想連公車司機都標示姓名，為何法官不敢以姓名示人？第二項是反干預的重要策略，第三項與

第一項一樣，藉由陽光才有監督的可能，而且也有利於法學水準的提昇，至於第四項、第五項則是司改會的招牌訴求。而選這5項是因為都不必修法即可進行，可惜司法院、法務部極無誠意，一再推託，司法院雖在2月20日再邀請民間司改會討論各項主張，但僅對「公布關說」略有進度，司法院雖在1997年4月9日公布「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定期公布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名單實施要點」，但卻對「關說」定義予以限縮，而且程序上又要層層轉呈核報，幾乎可以斷言不會有效果（《司法改革雜誌》第9期，第28頁），事實上迄今也從未聽聞有什麼作用。

其他四項主張，由於苦等不到司法院及法務部的善意回應，民間司改會遂在當年立法院審查預算時（當時預算年度是由1997年7月1日到次年6月30日），第一次提出「司法預算說帖」，將其餘四項主張列入其中（《司法改革雜誌》第7期，第27頁以下），把民間司改會的戰力延伸到立法院中。

1999年度司法預算總體檢

1998年的春天，除了法官法與行政救濟法的立法與修法努力外，另外，值得介紹的是「88年度司法預算總體檢」。

本來，在1998年民間司改會曾推動「司法預算獨立入憲」（詳見《司法改革雜誌》第28、29期），在當年7月果真獲三黨一致同意入憲。問題是少了行政院掣肘後，司法院首度獨立編新的預算，又如何呢？這絕對值得加以檢視。因此，繼前一年（1997年）牛刀小試提出司法預算附帶決議（《司法改革雜誌》第31期）的要求說帖後，民間司改會在1998年上半年正式對民國88年（民國87年7月1日至88年6月30日）中央政府司法預算進行總體檢。

首先高瑞錚律師懇切指出「應自司法改革出發編擬司法預算與制定法官法」（《司法改革雜誌》第14期，第3頁），挑明民國88年度司法預算：開創性不足、效益性不足、均衡性不足、適法性不足。其次民間司改會由「司法預算小組」在3月24日以「預算頭重腳輕忽視司改工程」為題，提出「民國8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歲出預算總體檢」（同前，第6頁），明確指出預算編列頭重腳輕、員額編列不當、新興工程浮濫、未落實司法改革工程四大缺失。再接著先以「針對司法院民國88年度各項施政計劃及績效評估總檢討」（同前，第8頁），分別針對「民國86年度工作績效」、「民國88年度施政計劃」「民國88年度預算配合司法重大施政計劃編列情形」、「民國88年度預期施政續放」4部分提出十多項針砭，再其次針對「民國87年度司法預算附帶決議執行情形體檢」（同前，第11頁），發現「憲法庭全程電子媒體轉播」、「法庭上放置法官姓名牌」二項完全未做到，其它許多項目也未能依照決議落實。

最後的重頭戲就是「民國88年度司法預算意見」（同前，第12頁）具體的意見包括：

在「減輕法官工作負荷，提昇裁判品質」的目標下，應該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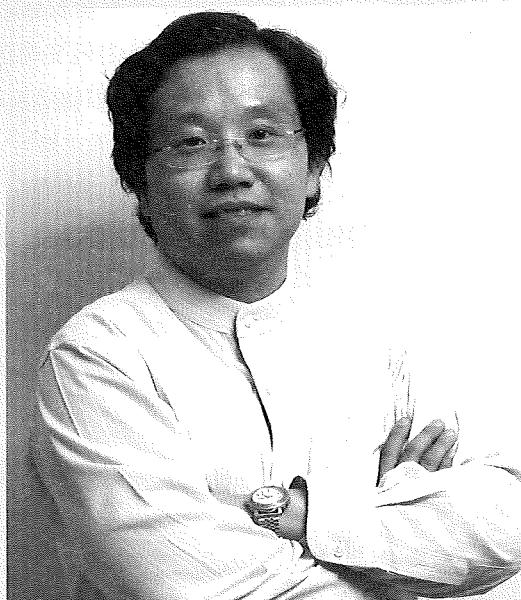
- 一、應進行人事結構調整，而不是法律尚未修正通過就編到法官即理及法務官預算（此部分建議凍結），而且法官助理地院竟未配置也有不當。
- 二、硬體設備重視投資之合理性：例如簡易庭效果不彰、職務宿舍閑置率偏高，應刪除該部預算。
- 三、公務車輛應優先配置「地院勘驗用車」，而非公務轎車，此外，並提出許多建言。

由於民間司改會的建議擲地有聲，不斷被立委拿

來質詢司法院，據說司法院「猝不及防」，為歷年審查司法預算少見。也因為民間司改會的努力，包括預算小組召集人在內的我和其他幾位律師更被當時的民進黨黨團聘為「民國88年度立法院黨團預算審查顧問」，後來民間司改會曾去拜訪立法院預算中心張萬全副主任（現在是主任），他也誇獎民間司改會以「外行」來作預算審查意見，有這樣的成績，相當不容易。

我自己因為「算術」還不錯，即便是沒有修過一堂會計課程，後來就大膽的接下台北律師公會會計主任的工作，由工作中學習，憑著有限的所學，竟然「小孩騎大車」，「越級」去看司法預算，不免有些心虛，可是成果也好像不錯。所以我想要說的是：官方沒有那麼強，我們也沒有那麼弱。司法預算小組「停業」好幾年了，不知道有沒有同好，想要再試一試？

民間司改會點名簿



黃旭田律師

民間司改會大掌櫃+民間司改會NO.1暢銷作家！+法治教育小組召集人+「司改十年」專案召集人。

攝影：陳又維

法學教育

補正統法教育之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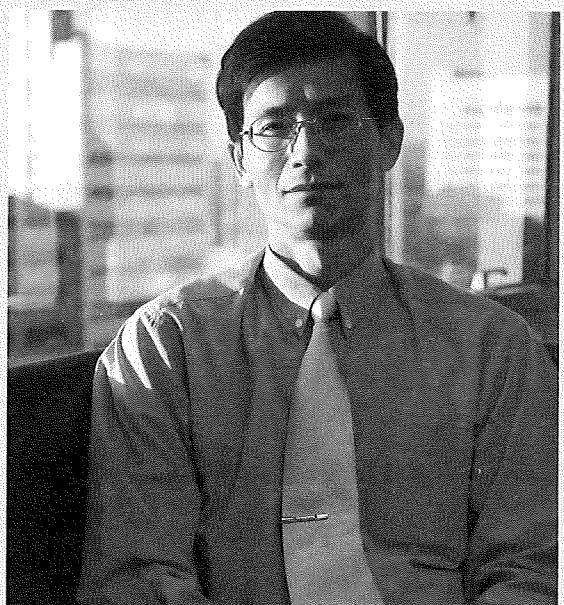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

民間司改會在1996年6月13日TNT電台節目中開講「從法官倫理看法學教育」，這是民間司改會第一次檢討法學教育，1998年逐漸接近尾聲，民間司改會擴大關注整個「法教育」，包括對法律人，司法官、律師的養成及一般國民的法治教育。《司法改革雜誌》第18期就以「法學教育」作為專題，我尤其推薦大家再讀一次蕭蘿的〈從進入司法官訓練所以來〉，清楚道盡一個法曹新鮮人強烈感受到在司法官訓練所的受訓過程，不能滿足社會的需要，其它文章還包括：

- 〈法學教育〉，詹文凱律師，第3頁
- 〈律師在職進修的省思〉，王寶蒞律師，第9頁
- 〈律師訓練制度改革芻議〉，羅秉成律師，第11頁
- 〈加強中小學法治教育實施之具體作法〉，黃旭田律師，第13頁
- 〈法庭一日遊——實務教育的開始〉，張世興律師，第15頁

其後像1999年10月15日出刊的《司法改革雜誌》第23期首度以「司法人的養成教育」為當期專題；2000年10月15日出刊的司改雜誌再度以「溫室外的春天——法律人的成長歷程」為當期專題。均一再表示民間司改會對法學教育的關心。有了這樣的認識，對於民間司改會最近連舉辦三場大學法學教育的座談，也就不會感到奇怪了。

民間司改會點名簿



詹順貴律師

詹順貴律師關注弱勢、環保等議題，十數年如一日。他也是《司法改革雜誌》的總編輯。充滿人文關懷的文藝老青年。

攝影：陳又維

從進入司法官訓練所以來

◎蕭蘭 現為律師工作者

原載於《司法改革雜誌》第18期，1998年12月15日出版

順利通過國家考試之後，雙榜及第的同學們紛紛互相探詢，要當司法官，還是律師？對於此二種截然不同的生涯選擇，每個人紛紛皆有理想與現實面的多重考量：有人說，現在律師界競爭如此激烈，新手待遇不過比公務員好一點，與其從律師基層做起，不如進入司法界，至少能夠完整的接受實務訓練，熟悉審判者的心證形成過程與實務運作的遊戲規則，如果受不了司法環境的惡劣與壓力，大不了撐個幾年掛冠求去，反而能以更堂皇的資歷與經驗進入律師市場；有人說，無論律師多麼奮力打拼，裁判權限畢竟操之於司法官，當個高居「廟堂」之上的有權者，總比在野法曹更有著力點，更有實現公平正義的可能；也有人說，律師的職務行使，不免因當事人的委任而必須先選擇立場，甚至備受當事人的詭譎狡詐所牽制利用，司法官始有依證據認事用法而公正選擇結論之空間；當然也有人只是因為「法官好像比較難考」，而捨不得放棄受訓的機會，自然也有人是因為律師考試不幸落第，又不想「明年再來」，只好心不甘情不願的進入司訓所。

至於我，從大學時代聽聞教授耳提面命，要「確保國民的法主體性，尊重人性尊嚴，建立溫暖而富有人性的司法」，就一直對司法官生涯心嚮往之。雖然，曾聽聞教授譏嘲司法官「訓練所」，聽起來像是以「一個口令一個動作」的方式「訓練」馬戲班的猴子，但我相信自己應已具備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雖然屢屢聽到律師界對司法現狀的種種批評，尤其質疑司法官過於年輕缺乏社會歷練，但我總理直氣壯的認為，正因為年輕，所以我相信自己絕對能堅拒威迫利誘關說干涉，正因為年輕，我相信自己絕對能比年長者擁有更新穎的法學素養與見解，能更勤奮認真的戮力辦案。

真的，在進入司法官訓練所之前，我真的是這樣

相信。

但每當午夜夢迴，我總自問，司法官所須要的培育就只有這樣嗎？真的只須能在「擬判測驗」中「書面審理」，寫出漂亮精確的書類，就足夠了嗎？

為期一年六個月的司法官訓練，第一階段在司法官訓練所上課約六個月或六個半月，第二階段則赴法院與檢察署實習約九個半月或九個月，第三階段再回司訓所上課並進行期終考試，為期約二個半月。

在司訓所上課的階段，每天從上午8點到下午6點，8個小時密密麻麻的課程，幾乎皆為「民事實務」、「刑事實務」、「檢察實務」、「書類導讀」之類的課程，講員清一色皆為司法實務界的法官檢察官前輩，除了對實務運作的方式與技巧耳提面命一番外，通常就發下厚厚的卷宗，通常是練習撰寫起訴書、判決書，偶爾要評論案件的訊問內容或辦案技巧，我們就在沉重的作業與隨堂抽問的壓力下，焚膏繼晷、孜孜矻矻的用功不懈。尤其每個人都知道，期終大考的成績占分發總成績的46%，為了能夠自主決定自己的將來，又有誰能夠不在乎學業成績呢？

當然有少數耄耋顛頽的講員令人昏昏欲睡，甚至糟糕到令人不得不懷疑其純粹基於「輩份」或者「酬庸」等非專業因素，才能登上準司法官的授課講堂，如果是在不點名的大學時代，多數人想必會「翹」掉這些令人一無所獲的沉悶課程。所幸，多數講員畢竟還算是司法實務界的一時翹楚，在他們竭盡所能的講授中，我們確實吸收了不少寶貴經驗，尤其是各種審判實務的「操作」技巧。學生時代所熟悉的基礎法學與思維訓練，似乎已不再重要，似乎只要能夠嫋熟地運用各種習慣性的措辭、用語或推論模式，在各種書類上自圓其說，就算功德圓滿。

我不敢說這樣的課程對日後的實務工作毫無助益，在鎮日埋首卷宗的受訓期間，我們至少對於「書類」、「例稿」、公文格式、實務流程逐漸熟悉，也逐漸體會到自己將去擔負何其困難的艱鉅任務。但是，每當午夜夢迴，我總自問，司法官所須要的培育就只有這樣嗎？真的只須能在「擬判測驗」中「書面審理」，寫出漂亮精確的書類，就足夠了嗎？我真的能夠很有把握地面對當事人，發現真實、認事用法而無懼無愧嗎？同期同學平均年齡只有26至28歲，而大多數的青春歲月，又都耗首窮經在圖書館裡準備考試，甚至司法官還是不少同學的第一份工作，根本談不上什麼人生閱歷與社會經驗，又如何期待作得出什麼具有「解決紛爭」、「形成政策」機能的裁判？

雖然這樣的訓練，使我們「先有結論，再找理由」的功力突飛猛進，但「結論」究竟是如何得生？難道只憑素樸的正義感和直觀的評斷？個案中法律與事實的涵攝、證據的取捨與評價、經驗法則的選用，乃至於心證內容如何形成，這些在學時期向來陌生的困難課題，我們陌生依舊。我們所熟悉的，頂多是法條分析、判例解析、邏輯推理、法條適用等一切技術性規則的訓練與記憶，以便結訓後迅速適應環境，充任大量生產判決的「法匠」罷了！

第一階段結訓後，赴法院與地檢署實習，初度在法庭上面對活生生的當事人，比諸第一階段的窒悶與第三階段的考試壓力，實在輕鬆精彩多了！民庭、刑庭、院方、檢方、家事、執行，四處走馬看花，實習期間際遇如何，果真是「各憑天命」：有的指導法官事必躬親，我們就樂得享受清閒；有的指導法官完全「職務移轉」，我們只得硬著頭皮提早辦案；有的指導法官鎮日告誡我們實務界的倫理紀律，以及各種奇奇怪怪的生存之道：包括初入地檢如何應付黑白兩道，如何既潔身自好又不致於曲高和寡而遭嫉；包括在案

情撲朔迷離時，要以何種心情面對自己不甚有把握、卻又不得不下的判決……這段時間下來，我總覺得，每個人似乎都變得更世故了……

我最關心的，還是辦案能力與技巧的問題。無論司訓所的導師或者指導法官都說，沒辦法，辦案經驗大多是「只能意會不能言傳」的，辦案時勤於向前期學長們討教，自己再磨鍊個幾年，就能掌握訣竅了！我心裡一沉，再磨鍊個幾年？那麼，這幾年當事人的權益該怎麼辦？難道司法官的成熟，能夠建立在錯判冤案的累積之上？在講究倫理輩份的司法界裡，在「挑戰判例」似乎愚蠢而自找麻煩的文化裡，前後期學長學棣有如手工業般「代代相傳」，我們是否能夠「青出於藍而勝於藍」，還是縱「取法乎上」，至也只能「得乎中」？

在學校的時候讀美國法，傾心於氣勢磅礴、論理明晰的判決書，司法者的價值權衡與利害判斷，甚至領導思潮而成為立法或者政策的先驅。雖然，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有本質上的相異，縱使無法像非成文法國家般「法官造法」，但我真的不知道，原來我們從事的司法工作，竟然距離想像中尋找正義的「法律家」距離如此遙遠……。

司法官訓練所從屬於法務部，於是我們在司訓所的「管教」中，難免逐漸接受職業法官之官僚性以及從屬性格，而有害於司法獨立意識之培育。依據「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訓練規則」之規定，「一律在所內膳宿，按時作息」，每天只有午、晚膳時間可以刷卡外出，每週只有週三、例假日及其前一日得以外宿，多如牛毛的「操行扣點」，請假、曠課及外宿的「扣品德學識總成績之分數」，在司訓所「學員請假注意事項」中皆有詳細規定。除了有導師循循善誘外，每週還要寫週記，凡此種種，延續了自國民教育以來

最嚴格的軍事訓練模式，在封閉的環境裡，討論甚至偷窺同學的「八卦」（例如誰和誰在宿舍屋頂水塔處約會）竟可以成為最大樂事！

對於從小就是乖寶寶的我們而言，雖然還是會笑稱進所內是「入獄服刑」，外宿假是「放風」，但適應環境並非難事，好像也沒有冒大不諱加以挑戰的必要，但是，這和社會現況有多麼脫節？這難道不是造成職業法官從屬性格的一大原因？雖然同學朝夕相處，感情極為融洽，但這不就是司法官生活圈狹隘、只能同道之間相濡以沫的重要原因？難道司法官一定要成為生活規律的井底之蛙，才能確保操守清廉？如果司法官都是不食人間煙火的清純男女，又如何能在詭譎多變的社會百態中定分止爭？

結訓的分發，更是一大謬事。法官與檢察官課程縱雜，已足令我們角色混淆，到了分發之際，更是人心惶惶，以成績決定未來，實猶如一場慘烈的肉搏戰。學員依學業名次排列，每9人一組，各有院、檢分配之名額，只能在組內互調，也就是說，如果第九名的同學希望擔任檢察官卻偏偏只能選擇院方，而前九名中無人願意與之互調，而第五十名希望擔任法官卻偏偏只剩下檢方（依近年慣例，名次越後面，幾乎都是檢方名額），但此二人卻無法互調！然後，抽中檢方者，還必需加計操行成績之後，再依名次選擇分發任職之地檢署！操行成績，除了出缺考勤外，就掌握在導師的手中，此等設計，不免令人感覺到，難道檢察體系的「檢察一體」原則，必需依憑檢察官的「忠誠度」來維持？

整套司法官養成教育，迫使尚未成熟的我們上戰場，對我們、對司法、對當事人而言，都何其殘酷？

看看案牘勞形的前期學長與資深法官，案件負荷過重雖是殘酷的折磨，同時卻也是因循敷衍的最好藉口：

多少人多少年都不曾吸收法律新知，更遑論走出法院，瞭解一般人看待法院的心情！前輩們面對外界對於司法的評論與質疑，下焉者怒氣橫生地斥為「大逆不道」，上焉者則充滿無奈與委屈。而我卻老是在想，如果我在擔任司法官前，從來不曾進過法院，更從來不曾擔任律師工作，我如何可能充分理解當事人渴望正義的心情？我如何可能真正勘破兩造玩法使詐誣陷的種種狡猾伎倆？5年、10年以後，我是否也會像前輩一樣，一旦司法遭受批評，立即反射性地自我防衛？是誰說的，只能相信「道德化的制度」，不能相信「道德化的個人」，而整套司法官養成教育，迫使尚未成熟的我們上戰場，對我們、對司法、對當事人而言，都何其殘酷？

從進入司法官訓練所以來，面對未來，我真的感到很茫然……。

民間司改會點名簿



吳志光教授

替代死刑聯盟副召集人。思路清晰、極具理想與熱情的優秀學者。

攝影：陳又維

法治教育

司法改革向下紮根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



1988年年中，民間司改會逐漸開始推動法治教育。這其中主要有二個原因，一是民間司改會漸漸體認到司法改革要向下紮根，必須從民衆的教育著手；另一方面，民間司改會新加入的工作者雅玲，正好對法治教育有很高的興趣，司改會成為她大展身手的舞台。

首先，在4月4日，民間司改會拜會台北市教育局，洽談「教師法庭導覽計劃」，並在5月13日、20日兩度以「兩性平權法治教育暨法庭觀察活動」為名舉辦活動。其後在9月1日再度拜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台北市政府法規會，並獲允支持擴大辦理「教師法庭參觀一日遊」，其後即在9月30日、10月19日、10月21日、11月11日、11月25日，連續多次舉辦。連同1989年2月3日、3月31日、4月21日，前後共舉辦了8場的教師法庭參觀活動。由於民間司改會的鼓吹，日後有愈來愈多的老師帶領學生來參觀法院，一方面是上了法治教育的一堂課，一方面也富有監督的意味。此外，繼年初的2月10日與南港高中舉行座談會，民間司改會的律師也不斷到中小學校演講，例如10月

7日詹文凱律師到螢橋國小、10月28日筆者到永建國小、11月26日張世興律師到明倫高中演講等（司法改革雜誌第18期，第48頁），這是除了大學院校，司改會開發的新的演講對象。

而2002年的3月25日對國內的「法治教育」而言，更可謂是劃時代的一刻，因為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和部分扶輪社的朋友和從美國來訪的耶魯大學Carroll D. Stevens教授及Barbara J. Safriet教授在台北舉辦了「為法治打基礎：法治教育之現況與展望」研討會。會中兩位美國教授分別就美國中小學及社區之法治教育加以介紹，國內的部分則由我發表了一篇論文，活動介紹刊在《司法改革雜誌》第38期，第57頁。Carroll教授的報告〈校內公民教育——美國的成功範例〉刊在同期，第58頁，Barbara教授的〈美國社區法治教育之現況與課程〉則刊在《司法改革雜誌》第39期，第47頁；國內的部分，我的〈台灣地區中小學法治教育之現況與展望〉刊在《司法改革雜誌》第38期，第62頁；另外，《司法改革雜誌》同期第52頁，還刊出張澤平律師的〈談法治教育的紮根之

路〉。

這次的活動，在我看來，和8年前的司改會對外宣布成立，重量性可以等量齊觀，因為以這次活動為契機，台北律師公會、司改會及扶輪社的朋友（後來以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為代表組織）決意成立「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原本這個委員會是要放在台北律師公會之下，但在台北律師公會理事會婉拒的情形下，改設在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之下。其間我和張澤平律師、黃三榮律師在2002年9月有幸出席由日本關（關東地區）弁（弁護士會）連（連合會）在日本茨城縣筑波市舉辦的2002年年會暨研討會，該次大會的主題「為21世紀孩子的法教育」，與日本法界、教育界六百多人交換法治教育的心得（詳情可參閱張澤平律師〈日本法教育之旅〉：台北律師公會《律師雜誌》第281期，第50頁），在那裡我們也會晤了美國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的Noma Wright講師，在她的引介下，我們決定引入公民教育中心的「Foundation of Democracy」系列教材，這套教材分四個主題，即責任（Responsibility）、權威（Authority）、隱私（Privacy）、正義（Justice），且分四個階段，即幼稚園到小二、小三到小六、六至九年級，十至十二年級循序漸進，可以說是全世界最有系統、最完整的法治教育教材。在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小組的決定下，我們積極展開教材引入、翻譯、講師培訓等工作，積極向外推廣，目前幼稚園至小二系列一套四本（另一本教學手冊）已在北部縣市（主要是台北市）部分學校推廣，另外三套教材也在翻譯中。台北律師公會也在今年年初舉辦第一梯次講師（培訓老師的律師）研習，有數十位律師參加。

這個委員會的主力其實是民間司改會的夥伴，包括雅玲、林佳範教授、張澤平律師（執行長）和我，希望大家多給我們支持，相信假以時日，必有相當可

觀的成果。

在2003年的暑假，我和林佳範教授到美國拜訪公民教育中心，感謝他們無條件（非營利）授權我們在台灣地區推廣這套教材。行程中有兩個小故事與大家分享。

我們在中心參訪時，中心的人告以這套教育在世界上許多國家推廣，此時我們表示，我們有意在台灣推廣全套四個系列的教材，目前是否有其它國家有此計劃？中心人員答以：「沒有」，並且用很「尊敬」的語氣說「你們是第一個！」那時，内心真是有些飄飄然！有些人會質疑外國月亮不一定比較圓，為何要全套移植，我也要在此解釋，全套移植並不代表是最好的，但是卻是一窺全貌的唯一方法，這套教材引入後，在本土生根當然要再轉換調整，但如果只是剪剪貼貼，是不能完全理解在國外對民主與法治的思考與理解的全貌，過去國內的作法不都是如此？

另外，我們在中心遇到一位中心聘用的華裔人士，這位由中國赴美的先生是負責協助中心向中國推廣法治教育活動，我們問他，這套教材在中國推廣的情形，他就說「我們這兒與你們那兒情形不同，這教材要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的部分才會由教育部在全國推動……」，我聽了以後暗笑在心裡，如果討論民主法治的教育還要「政府審查」，這樣的狀況下要讓民主法治生根的路途恐怕還很遙遠。

我總認為：法治社會、衛生醫療和教育是台灣與對岸競爭最重要的指標，大家看到選後亂象、健保抗爭、教改紛爭或許會感到台灣社會「一片混亂」，其實，看看別人，想想自己，我們不必妄自菲薄，不要問社會發生些什麼，要問我們為社會的向前作了些什麼，在司改會能同時為司法改革、法治教育向下紮根而付出，讓我每天都睡得很甜美。

由死刑執行要點 到替代死刑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

1996年7月5日，民間司改會參加台權會主辦的「死刑執行行政審核權」公聽會，可能是民間司改會關注「死刑」的初體驗。

判一個人死刑是何等重大的事，但執行程序卻簡陋粗糙，後來更發生「周恂山事件」，竟然在民間團體一再救援下，法務部長卻逕自簽核執行槍決，也正因為當時法務部長城仲模一面表示「在日本唸碩士時尚攻讀廢止死刑論」，一面卻無視已安排接見民間救援工作者，而仍然簽准死刑執行，後來的死刑執行辦法有了較多的修正。最近因為徐自強案，也討論到「聲請釋憲中」可否暫緩執行死刑的確定判決，甚至「替死聯盟」的推動，也都是民間司改會後來關注死刑制度與執行的努力。

周恂山死刑執行事件

1998年的11月上旬發生了令人吃驚的「周恂山死刑執行事件」。被告周恂山在1998年10月13日遭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作出死刑確定判決，當天便在監獄中即接到判決書。當天晚上周恂山就設法使辯護人拿到判決書，短短6天之後，10月19日下午3點，周恂山的辯護人為其聲請非常上訴，並聲請暫緩執行死刑，但就在10月20日晚上，周恂山卻遭執行死刑，而確判判決書正本則是10月21日才送到辯護人手上。

本案讓人吃驚而且憤怒之處在於，事後法務部城仲模部長表示，最高檢察署是在10月14日呈請核示死刑執行，其15日即核定，而10月16日颱風過境放假，18日又是週日，所以19日最高檢察署收文，即轉高檢署執行，果若如此，民間司改會強烈質疑：

一部長一天內有無具體審閱相關卷証？其如何能如此神速為核示，難道只是橡皮圖章？



一辯護人沒收到判決書正本，原來根本來不及提出非常上訴，這樣也可以執行死刑？而本件辯護人千辛萬苦已在10月19日提出非常上訴，而最高檢察署為何仍可聲請執行？

為此，民間司改會以少見嚴厲口吻在1998年11月11日發表〈十問法務部長——從周恂山案檢視死刑執行程序瑕疵〉（《司法改革雜誌》第18期，第26頁）；並在12月8日發表〈部長，請留步！立即訂定死刑執行程序標準〉（同前，第27頁）。在民間司改會力爭下，法務部原本表示開始收集外國立法例，但在接下來的「莊清技案」，法務部再度在非常上訴未駁回前就核准死刑的執行，此可參閱〈人權日的槍決〉（同前，第29頁），因此以民間司改會為首的民間團體在1999年1月19日再度要求法務部立即訂定「死刑執行程序實施標準」（同前，第30頁）。

事實上，上述二案並非個案，根本是通案，在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發布的「死刑案件執行審核現況」調查報告中，18個案件中，有12件調查者表示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準備時間不夠，或者即使提出，尚未有結果卻已遭執行，甚至有6個案子律師沒收到判決書，當事人就已遭執行，換言之，有三分之二的案件執行有重大瑕疵（同前，第31頁）。「人權」兩個字莫非只是掛在法務部門口作為擺飾而已？

1998年的冬天，就人權工作者而言，真是莫大的挫敗！

替代死刑

自從當時新任的法務部長陳定南宣示要廢止死刑後，引發了許多的討論，2002年3月2日英國西敏寺大學「死刑研究中心」主任Peter Hodgkinson在結束6天訪台前，特別與台北律師公會、台權會及民間司改會在師大舉辦了一場「沒有死刑的社會——歐洲經驗談」，建議國內思考要以什麼樣的刑罰來替代死刑（《司法改革雜誌》第37期，第63頁），所以現在大家瞭解為什麼我們有「替（代）死（刑）聯盟」，而不是「廢（除）死（刑）聯盟」的原因了吧！

其實司改會重視「替代死刑」，固然是重視理念的思索，另一方面也是重視國外的思潮，不過最重要還是因為藉由個案，我們清楚的看見「雖然他們是無辜的」。

《司法改革雜誌》第38期就同時呈現上述三個風貌。在理想的引介上，雜誌刊出了「為什麼我國應全面暫停死刑的執行？」（黃文雄，第6頁），其次在引介國外思潮方面，司改雜誌開始刊出「歐洲人權巡禮系列」，除了在七月份分四次在城邦書店舉辦講座（《司法改革雜誌》第38期，封底）外，內容也予以分期刊出，分別是：

- 〈歐洲人權公約：世界第一個有強制力的人權條約〉
廖福特（《司法改革雜誌》第38期，第26頁）
- 〈歐洲人權公約之監督機構：國際人權最強而有力的監督者〉廖福特（《司法改革雜誌》第39期，第41頁）
- 〈西歐的死刑觀〉雷敦龢、吳志光（《司法改革雜誌》第40期，第34頁）
- 《從死刑案例解讀歐洲社會的人文思考》
吳志光（《司法改革雜誌》第41期，第50頁）

另外，蘇案在再審中「鑑定報告」竟只有結論，而必須在法院中詳為詢問，因此民間司改會當時的執行長靜萍二度為文強調鑑識制度的重要性：

- 〈從「蘇案」鑑定報告出爐，談社會上出現的兩種迷思〉
- （《司法改革雜誌》第39期，第45頁）
- 〈法醫及鑑識制度建立的迫切性〉
（《司法改革雜誌》第39期，第46頁）

進而在《司法改革雜誌》第40期，民間司改會直接以「刑事鑑識問題初探」為主題，要大家嚴肅面對鑑識問題：

- 社論（一）〈鑑識問題〉黃三榮（第4頁）
- 社論（二）〈鑑定是盲點嗎？〉詹文凱（第5頁）
- 〈「發現真實」！還有很長的路要走〉編輯部（第12頁）
- 〈鑑識機構之設立和品保及人材養成問題〉孟憲輝（第16頁）
- 〈台灣目前從事鑑識工作機構概況〉編輯部（第17頁）

〈鑑識人應接受詰問〉詹文凱（第22頁）對於死刑個案的關注，由「死刑執行要點」到「替代死刑」再到「鑑識制度」，必須努力的層面既深且廣，但想到誤判死刑就這樣剝奪一個無辜的生命，儘管面對譏諷，司改會作的依舊無怨無悔。

律師制度改革

律師不是魔鬼代言人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高涌誠律師補述

1998年的秋天，律師節來臨之際，民間司改會不願被人批評是「律師修理法官」，於是以律師制度作為《司法改革雜誌》第16期的專題。首先高瑞錚律師發表〈談改革律師制度的必要性及其基本原則——關於律師的養成與律師的考訓部分〉（《司法改革雜誌》第16頁，第3頁），並且有以下的論述，值得參考：

- 〈法律扶助之理論及現況〉鄭文龍律師（同前，第8頁）
- 〈正義使者？魔鬼代言人？——烏賊律師現形記〉蕭蘭（同前，第12頁）
- 〈如何選擇合適的律師〉黃旭田律師（同前，第15頁）
- 〈律師評鑑可行性之探討〉詹順貴律師（同前，第16頁）
- 〈律師懲戒現況檢討〉詹順貴律師（同前，第18頁）
- 〈律師轉任法官之我見〉詹文凱律師（同前，第20頁）
- 〈律師生涯的社會參與〉Lawyers' talk（同前，第22頁）

往後，關於律師制度的改革也成為民間司改會的工作重點，而在民間司改會提出的司改藍圖內，更具體指出了改革的目標。日後舉辦的法曹倫理讀書會，以及律師法修法小組、律師制度改革聯盟的組成，都在朝改革目標不斷前進。



檢察體系改革

秋霜烈日的省思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高涌誠律師補述

1998年間，因為法官法的熱烈推動，檢改會因而在5月17日宣布成立。事實上，民間司改會除了連續在《司法改革雜誌》第14期、第15期均以「法官法」為專題外，第15期就一併以「檢察體系改革」為另一專題，內容包括：

- 〈對檢察官改革之回應〉／蔡德揚律師（第15期，第21頁）
- 〈貫徹檢察體系外部獨立〉，謝佳伯律師、范曉玲律師（同上，第23頁）
- 〈檢察官法的必要性〉，蔡東賢律師（同上，第24頁）
- 〈讓原承辦起訴的檢察官親自到庭論告吧！〉，蔡順雄律師（同上，第25頁）
- 〈從速制訂檢察官法〉，林山田教授（同上，第26頁）
- 〈刑不上大夫？〉，王時思副執行長（同上，第28頁）

除此之外，民間司改會並在5月18日以新聞稿「致檢察官的一封公開信」（同前，第29頁），回應檢改會的組成。接著又在6月13日與月旦法學雜誌社合辦「檢察體系改革研討會」（同前，第41頁以下、第17期，第31頁以下），代表法務部及檢察官出席的有蔡碧玉檢察官（現任的檢察司司長）、吳東都檢察官（現為行政法院法官）、朱朝亮檢察官（現為檢察長），就「檢察一體」、「檢察官人事制度內部民主化」、「檢察官角色」、「檢察官的工作負荷」、「檢察官獨立犯罪偵查能力」等，深入的交換意見。

其後，司改會並不斷的對檢察官制度相關的改革發聲，如：

7月14日以〈我們要貨真價實的檢察官蒞庭論告〉為題發布新聞稿（《司法改革雜誌》第16期，第59頁）。原因是因為經過民間司改會實際調查，連法務部自己承諾的「重大刑案」檢察官要蒞庭論告，成效都不



彰。隨後城仲模先生入主法務部，司改會在8月10日拜會時並發布〈落實司法改革再造檢察體系〉新聞稿（司改雜誌第16期，第61頁）。並且在之後「檢察署法草案」對外發表之際，民間司改會再度以〈讓檢察官像個真正的檢察官〉為題發布新聞稿（《司法改革雜誌》第17期，第50頁）。此外范東賢律師也以〈檢察長之評鑑〉（《司法改革雜誌》第17期，第30頁），評論檢改會的「檢察長評鑑」。這一連串的成績，如果說1988年中，民間司改會花了非常多的心力在檢察官改革，實不為過。

當然，檢察署法的推動是很漫長的路，在完成這個終極目標前，民間司改會有一些階段性的作法。首先是同意在「法官法」內，訂定檢察官準用的專章，並且將檢察一體的陽光法案訂在該法內。而後又與澄社、檢改會、台灣法學會、台北律師公會等在2005年組成「檢察制度改革聯盟」，並先推動「法院組織法」內關於檢察總長國會同意制、檢審會與特偵組法制化等等的立法工作。

警察勤務改革

別忘了你有權緘默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內部資料，2004年；高涌誠律師補述



1996年6月24日民間司改會在海洋國家電台談「警察勤務」，這可能是民間司改會關心「警政」的濫觴！

1999年初，民間司改會在連續三、四年針對院、檢要求改革後，首次把改革目標指向「警調」。《司法改革雜誌》第19期就以「警調辦案再思考」作為專題，刊出顧立雄律師的〈調整警調關係以提昇警察辦案品質〉（同前，第1頁）。此外還有：

- 〈從刑庭法官角色談司法警察之偵查〉，王梅英法官，第19期，第3頁。
- 〈警察刑事調查權之濫用〉，薛欽峰律師，同前，第7頁。
- 〈刑求逼供案例比較〉，范曉玲律師，同前，第9頁。

另一方面，由於「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的作成（請參閱《司法改革雜誌》第36期，第43頁），民間司改會公開「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及說明（《司法改革雜誌》第37期，第14頁）外，並以「警察職權行使法初見面！」為第37期司改雜誌的專題之一，同時刊出：

- 〈警察法的明天〉，顧立雄、徐恆達（同前，第11頁）
- 〈成敗關鍵？！——警察素質提昇的迫切性〉，馬在勤

（同前，第2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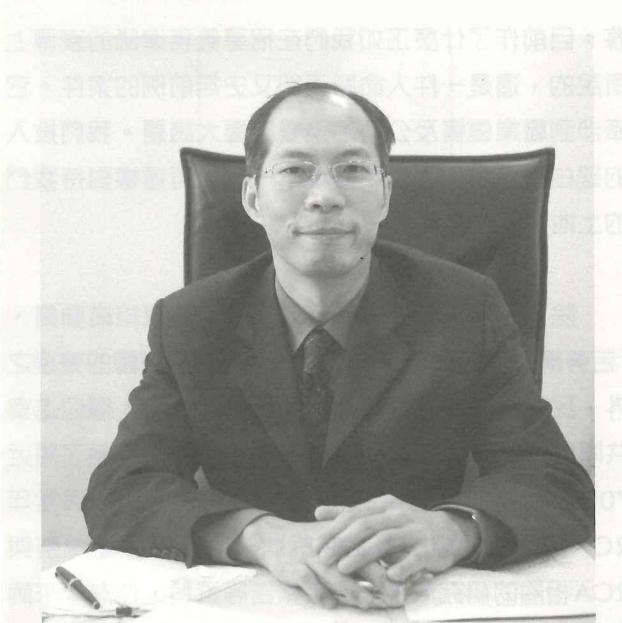
- 〈臨檢、法治與人權〉，薛欽峰（同前，第28頁）

另外在5月13日召開記者會公布草案同時，也發表：

- 〈讓人民與褓姆雙贏——為什麼我們需要一部「警察職權行使法」〉，（司改雜誌第38期，第21頁）
- 〈警察違紀事件大公開〉，（同前，第21頁）

民間司改會在刑事人權改革議題上，著力甚深，但是最後發現影響刑事人權最深的部分，就是屬於刑事案件上游的警察，警察制度不改革，台灣的刑事人權永遠有缺口。因此，民間司改會所做的司法改革，除了審、檢、辯之外，還加上了警察改革，也是日後成立「警察改革聯盟」的肇因。

民間司改會點名簿



馬在勤律師
警察改革先鋒戰將！

攝影：陳又維

工傷關懷

RCA工人職業性癌症事件答客問

原載民間司改會網站觀察監督/檔案追蹤/RCA專案，詳情請上民間司改會網站www.jrf.org.tw查詢

民間司改會2001年間曾經召集近70位律師，義務參與RCA工人職業性癌症事件訴訟，這是號稱「全民的」民間司改會最大規模參與的弱勢權利爭取。此處選刊民間司改會製作之RCA工人職業性癌症事件答客問，與參與律師感言，一同回顧此一事件。

受害員工接觸時，有些人根本不相信有律師會願意義務幫助他們，也有些直接投以懷疑、不友善甚至譏諷的眼光，但是，正因為這些互動，反而激發了這些律師更希望協助他們的決心。

由於RCA員工大部分住在桃園地區，因此7月中旬在桃園安排了3個週六、日讓律師與員工面對面，以了解每位員工在工廠工作流程及健康情況。律師也藉此直接至當年桃園廠區做實地勘察。由於RCA已關廠多年，廠區並無電力供應，因此廠房內是一片漆黑，僅靠手電筒照明，再加上偌大的廠房內並無窗戶，因此律師們是在黑暗、悶熱、潮濕、高溫的環境下揮汗如雨的完成勘察；隨即移師到桃園縣政府展開與員工的面談。將近70位律師及受害人就在冷氣故障、房間狹隘、干擾吵雜的情形下，全身汗濕、喉嚨失聲的建立起第一次接觸的同志情誼。

問：為什麼司改會要介入這個案件？目前做了什麼？

答：目前作了什麼正如我們在招募義務律師的宣傳上所說的，這是一件人命關天卻又史無前例的案件。它牽涉到職業傷害及公害污染雙重大議題。我們投入的理由很簡單，就是不要讓下一群人再這樣對待我們的土地、我們的人民。

除了由「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負責組織動員、「苦勞網」負責網路資訊，以及其他環保團體的聲援之外，民間司改會結合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共同擔任起訴訟協助的角色。90年5月我們招募了將近70位律師成立義務律師團，並於7月開始陸續與當年RCA的員工面談、擬定起訴狀，同時也不斷彙整與RCA相關的研究成果、鑑定報告等資料，作為未來訴訟的準備。

而所有參與本案的律師都是義務協助，由於受害人們不見得瞭解（或相信）這個狀況，因此一開始與

問：為什麼說這是一件史無前例的案件？台灣過去沒有類似的情況發生過嗎？

答：如果要論功行賞台灣的「經濟奇蹟」的話，對環境的剝削和對勞工的忽視大概算是「居功厥偉」吧！也因此，到目前為止，在我們的司法記錄上還沒有一件集體公害案例被完整的呈現，換句話說，我們的司法還沒有機會發揮力量制裁過那些深深傷害我們土地及人民來獲取暴利的大老闆們。

也因為這個緣故，RCA的案件被我們視為是一件創造歷史的案件，目的是希望在台灣的公害及職業傷害的司法訴訟史中留下足跡，不但作為其他可能相類型案件的奠基者，更能有效阻止未來企圖以傷害土地及勞工來獲利的經營型態。

這些事實的紀錄、法律責任的歸屬，都沒有前例

可循，所以，我們真心希望大家是以為台灣寫歷史的心情來做，而不只是單一的訴訟案件而已。透過這個案件，讓我們去思考這些失業又有病症的人、失去經濟來源的家庭要如何妥善照顧與安置？如何避免下一代重蹈覆轍？面臨這種永久性的重度污染要如何處理？目前污染情形還存在嗎？如何建立起一套事前審核、過程監督與事後鑑定的健全制度？要如何避免同樣的悲劇再發生？這些都使RCA案件不只是一個進入法院踐行訴訟的裁判，而是台灣社會一個新的歷史經驗，在環保意識、產業政策、經濟發展與勞工權益等各方面的深層衝擊。

問：你們怎麼知道這些員工一定是因為RCA的工作罹病或死亡？

答：說實話，不少官員這樣強烈的質疑我們：你們怎麼知道？！我們的回答是，如果不追究、不幫忙、不透過訴訟取得各種證物，我們怎麼會知道！

在日本，若不是有個別律師集結起來追究、義務幫忙公害案件，日本的公害法令不會這麼完備；在韓國，如果有「疑似」公害案件，政府就會提供受害人生活上的救助，讓社會有追究責任的機會。為什麼他們要這麼做？是因為如果今天我們不伸出援手，我們就永遠失去了證明的機會、失去了追尋的線索！

在我們眼前的，就是一群罹病、無助的勞工，而他們的共同背景是：RCA的工作經驗。如果沒有人幫忙，他們連生活都有問題、醫藥費都沒著落（因為有些重症治療健保不一定給付），哪來的能力提訴訟、爭公道？他們是一群連法院的門檻都跨不過去的人，難道還有人會去計較「萬一幫錯了怎麼辦？」！

問：除了民間團體的幫助之外，政府難道都沒有責任嗎？

答：如果真要追問，我們只能說，如果當時政府有認真監督，這些員工就不會置身在毒劑環境這麼久而不自知。當初RCA公司確實曾違反「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而主管機關除了「函請改善」外，並沒有進一步的處理。不過予其去追究當時那個年代的無知與窘迫，我們更在意的是現在政府能提供什麼幫助。這些員工需要的幫助牽涉到勞委會、環保署、衛生署等，從生活上實質的救助，到當年檢查資料的提供，甚至一份公正客觀的鑑定報告，都能解救這些勞工於水深火熱之中。但是，如果今天新政府的心態仍然延續舊有的官僚習氣，認為「沒有法律依據」就「礙難辦理」，只想被動的等司法做出判決再說，而不是積極的以現有的法令及資源解決問題，無疑是再次對這些勞工落井下石。

問：事情過了這麼久，RCA的員工為什麼還要提起訴訟？他們的目的何在？

答：雖然RCA已經將土地轉賣給其他企業了，也花了2億元整治土地，但是相對餘人所受到的傷害，卻沒有任何的補償，罹病的員工只能孤獨的面對病痛，活在遭受污染的病痛及陰影之下，隨時面臨死亡的威脅。有些受害人只想要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到底是不是因為在RCA工作而造成身體的傷害？他們只想知道事情的真相，至於外人無法體會的痛，他們已經承受了大半的人生，今天站出來，不過是以自身做先驅，希望未來不要再有勞工像他們一樣痛苦與無助受到這樣的傷害。

律師，能為他們做些什麼？

RCA職災協助律師感言

◎郭怡青律師

原載民間司改會網站觀察監督/檔案追蹤/RCA專案，詳情請上民間司改會網站www.jrf.org.tw查詢

民間司改會當年動員投入協助RCA罹病員工訴訟的律師超過70位。他們內心的想法與感受，期待可以鼓勵更多律師回顧當初，重新投入對於弱勢與勞工權益的保障。。

方壓榨而不自知；甚至有人即便知道，為了家計，也是只有忍耐而無法爭取自己權益吧？現在像RCA這樣直接傷害勞工身體的案例可能比較少見，但是卻聽過更多更「巧妙」地壓榨勞工方式，像是老闆叫員工簽個約，員工看也不看就簽了，於是老闆就規避掉「勞動基準法」規定的雇主責任，可以不用幫員工辦勞保，加班費也不用算給員工，工時可以無限制延長…

...

想知道的是，律師，一種專門研究法律的職業，到底能為他們做些什麼。除了事後以訴訟使他們能要回自己的權益之外，究竟還能用什麼方法幫助他們？是否能預防這樣不健全的勞資關係一再在社會上重演？又由於律師碰到的當事人經常會是資方而非弱勢的勞方，在這種情況下，資方要求把與員工的合約改成可以規避掉「勞基法」責任的形式時，律師又應該如何衡量社會責任、自己的良心與金錢之間的關係呢？……

覺得很容易想太多導致一頭栽進當事人的情緒中的自己，似乎並不是很適合當律師。

當初願意加入RCA的義務律師團，是因為對集團訴訟的案子感到好奇，反正閒著也是閒著，能夠參與可能是台灣有史以來首件最大的集團訴訟案件，應該頗與有榮焉。簡言之，一開始抱持的態度非常的「法律」，不太去想感情層面。

從完全不了解整個事實狀況，懵懵懂懂的去開了第一次會、第二次會，到和當事人接觸。這時，整個觀念才有了轉變。不應該說很同情他們，而是對於資方故意瞞著多數員工，使他們毫不知情地暴露於那麼危險的場所，而這群辛苦的員工們等到三、五年後媒體披露這個消息時才曉得這樣的事，資方這樣的行為真的很過份，這其實和殺人實在沒有兩樣！他們甚至也殺了那塊土地。而這群當初為他們賣命的員工們，得病的就忍受著身體的痛苦，而尚未得病的也得忍受心理的痛苦，也就是對於患病的恐懼……不是當事人的我們，必然無法體會箇中苦澀滋味。

不知道現在還有多少像他們處境的勞方還在被資

RCA企業主良心何在？

RCA職災協助律師感言

◎張瑞倫律師

原載民間司改會網站觀察監督/檔案追蹤/RCA專案，詳情請上民間司改會網站www.jrf.org.tw查詢



看過RCA桃園廠污染事件報導，並親自參與職災員工訪談後，除了對RCA員工之高罹癌率深感震懾外，尤令筆者感到沈痛者，係訪談對象中，從基層的線上作業員到資深領班，甚至有已高升為產品部主任者，不論職位如何，均完全不知其等每日工作所接觸的「強力洗劑」是一種具有毒性之有機溶劑！

在廠方欠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措施下，員工工作時完全不知加以防範：不但長期以雙手皮膚直接接觸，在密閉的工作空間中大量吸入具有揮發性的有機污染物，廠方更違法挖井傾倒有毒廢料及有機溶劑，所有員工及廠區土地和地下水源就在不知不覺中被污染、被毒化！

RCA當年是美國家電第一品牌之公司，其在桃園設廠，不但吸引衆多當地人士進入廠區工作，甚至連外地之民衆都趨之若鶩，人人皆以為進入RCA就多一份保障，因此對工作均十分珍惜，鮮少轉換公司，一待就20幾年者比比皆是，甚至公司因利潤下降分批裁

員至停廠關廠，仍有一批員工隨廠支援到最後。然而RCA企業主對這一群將大半輩子青春奉獻給公司之忠實員工，竟給予如此的回報，怎不叫人感到歎噓！

RCA職災的悲劇，原本應該可以防範的，然而RCA企業主只管追求財富，卻置員工生命安全於不顧，對員工的保護遠比生財機具還不如，如此行徑，世人應予同聲譴責！據聞RCA近年來於國際間致力打造其環保形象，強調保護地球資源，反觀其於台灣桃園廠之污染事件，實為一大諷刺！我們應將此污染事件公諸於世，掀開其環保之假面，令其負起企業責任，而非於東窗事發後像過街老鼠般撤資潛逃。此外，產業界亦應以此案件為殷鑑，平日即應做好員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並提供完善之防範措施。蓋員工是創造財富之根本，唯有珍惜員工的生命與健康，事業才能久長！

民間司改會點名簿



尤伯祥律師

檔案追蹤小組召集人，蘇健和等三人案，徐自強案的辯護律師。

漫漫

「司改十年」的專案當初的設定是「歡慶豐收」，因為任何組織偶而也要為自己拍拍手。不過，就像林永頌律師、陳傳岳律師等所說，「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民間司改會至今十年，就像一個嬰兒，催生不易，養育不易，拉拔長大更不容易，大家替它高興，欣慰都是應該的，但是它長這麼大，以後的路才更難。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回顧過去，展望未來

◎黃旭田律師〈黃律師開講〉_民間司改會「司改十年」專案召集人

細數過去，民間司改會在許多面相上，都累積了相當成果。不過，其中還是可以提出一些檢討：

首先，民間司改會在社會運動面固然有一定成果，也讓民間司改會獲得許多社運團體的支持。但反回到說理時，我們常常無法說服官方——包括立法院。對國外立法例的研究，我們也能力不足。因此，若行有餘力時，民間司改會應該雇用更多的法律專職人員，或透過與學者的聯繫，加深知識面上法案的深度與說服力。此外，國會遊說瞬息萬變，未來在國會遊說與監督國會的媒體遊說上應該力求加強。民間司改會歷來是倚靠執行長或少數幾位常務執行委員，從事國會遊說與媒體關係的經營。但法案進入立法院角力的過程時，應該被監督的司法院往往不思把工作作好，卻花大力氣在證明工作有作好。——也就是說，整個行政部門都非常重視公關，一旦所有改革都停頓在國會裡，我們可說是毫無著力點。面對這樣的情勢，民間司改會必須善加經營國會與媒體關係，並藉由我們社會運動面的支持者，作為我們得道多助的力量。這部分作得比較成功的如「法律扶助法」，很明顯是由於許多社運團體的協助，讓我們得以有相當的進展。

第二，民間司改會作為高度革命性的團體，在初期，管理是不被強調的。但當社會觀感上民間司改會已經成為一個擁有一定資源的團體時，雖然這資源還是不足以夠，我們必須面對民間司改會欠缺績效管考機制的問題。我們往往只有目標的選定，對於目標的實踐程度卻不清楚。所以我們變成有很多目標，說努力也是有努力，但是目標達到了多少，卻無法考評。比如我們有很多想要推動的法案多年來都沒有通過，績效如何考評？相當不精確。因此，民間司改會必需導入績效控制的觀念，讓我們在選擇目標時不是只根據直覺性的判斷，或多數人模糊的認知主觀選擇，才能不斷而合理地調整目標。

第三點，民間司改會在「創新」與「累積」上如何

求得平衡？民間司改會有許多很有傳統的活動，比如我們過去每年有十大司法新聞的選拔，要是能夠累積十年，就會有十年百大司法新聞，但這個計畫卻中斷了。或是像新竹地區辦的律師評鑑，頗受好評，卻只有進行一次。有沒有可能再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目標與目標間聯結的網絡是怎麼樣？如果沒有辦法每年進行某項工作，是否改為每五年進行一次調查，或每三年進行一次調查？而需要持續進行的工作，應該及早成為年度目標。對這些目標我們就能多加投入。但如我們總是進行持續性的工作，無法開發新的題材，就有議題枯竭而失去支持力量之虞。民間司改會十年來是開發不少議題，但感覺上還是不夠創新。創新並不見得只是題材的創新，方法、宣傳方式等等，讓人感覺新鮮的作法都是有價值的創新。而新鮮的想法和維持傳統兩者間有衝突時，要如何取捨，是值得思考的。

此外，我覺得目前民間司改會的發展上至少要明確面對三個大問題：

第一，我們過去改革的成果，事實上造成司法的進步。但這進步也造成司法改革問題的難度加深，複雜度變大。今後，我們所有的任務都會比以往更困難，民間司改會一定得更努力。

第二，民間司改會作為一個司法改革優質團體，而成為司法改革的領導品牌之後，許多時候，跟「司法」不見得有關，但只要是從事「改革」的團體，或是與「公平正義」有關的議題，都會來尋求民間司改會的參與。在這樣的「品牌定位」之下，讓民間司改會的議題領域變得相當寬闊，也增加了民間司改會非常多的工作量，在既有議題難度加高，工作目標又源源而生的狀況下，民間司改會的資源——不管是募款或人力資源——卻是有限的，而且實際上是隨時有會有不足的窘境。這都是我們在新的十年或廿年必須誠懇面對的問題。民間司改會曾經請前任執行長王時思對民間司改會進行組織改造評估，她的建議也是

希望民間司改會對工作目標瘦身，而能聚焦，但在過去的一年當中，我感覺這點上成效是有限的。因此，我認為我們需要以更大的共識，更大的決心，更積極去聚焦，讓民間司改會的品牌形象更清楚，也因為集中人力物力，更有可能達成目標。這一兩年民間司改會可能在很多議題上發聲，但發聲之後事實上可能沒有進一步的行動。很多議題我們甚至沒有發聲，因為我們同時要照顧很多的議題，人力物力卻沒有增加。目標和策略如何求其明確，並且要有所割捨，這是我們不能迴避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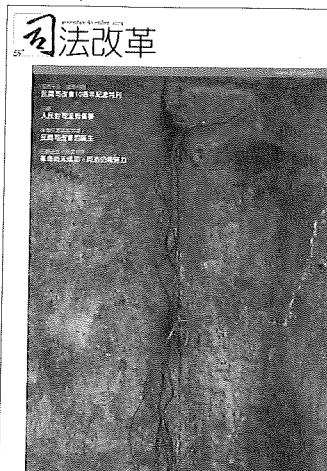
此外，民間司改會的獨立性也必須更加堅持。這個議題有兩方面，首先，民間司改會被許多人認為是「綠色」的或「親近綠色的」。我身在民間司改會，並不認為我們有政治顏色。但不可諱言，我們的核心工作者大部分可能在個人政治立場上有顏色的。這一點上，民間司改會雖然有意識到這樣的誤解，並且在今年建立了工作者停權制度，也就是，工作者一旦參與政治活動便遭停權，但我相信社會各界對這樣的處理方式，並未充份釋懷。民間司改會既然強調司法對於政治是中立的，作為監督者，也要秉持政治中立的立場去監督，否則會有公信力流失的危機。因此，我認為，未來政治立場上的問題是民間司改會要對外面對的一個問題——雖然我並不認為民間司改會有這樣的問題。

另一方面，現任的司法院翁岳生院長相較於前任雖然是有比較多的改革努力，但因為他也是民間司改會許多工作者的老師，外界認為民間司改會對於司法院的監督，相較對於前任院長，力道有所減輕，而有是否「親翁」的批評。我個人認為無論是政治上的議題，或對翁岳生院長「下手較輕」的思考，都強烈影響到民間司改會的公正與獨立性。司法本身是政治中立性的，司法改革團體應該也是政治中立的，當然不可帶著政治色彩要求別人中立，這是民間司改會內部必須具有高度共識的。為了讓更多人相信民間司改會並未因成員個人政治立場而影響到改革的行動，民間司改會必須拿出更有力的改革行動來說服別人。我們無法要求成員沒有政治立場，但我們必須拿出更多的改革行動，來證明我們改革行動並未帶有政治立場。同樣的，別人對於我們與翁院長之間關係的觀察，我們應該要告訴大家「吾愛吾師，更愛真理」，以更努力、更強烈的作法來鞭策司法當局，以證明民間司改會的改革行動不因師生情誼或其他因素受到削弱。

最後，也可能是民間司改會所面臨最嚴酷的課題是，新血輪的加入應該更有效。第一代的改革者，也就是創會以來到現在，超過十年的時間中所謂第一代的改革者，基本上除了林敏生律師和法治斌教授過世以外，相當多的人都還在第一線從事司法改革行動，或至少從旁鼓勵、支持民間司改會。相對來說，隨著議題的多元化，我們卻並沒有更多元的新血輪加入，這顯然成為我們嚴酷的課題。如前面所言，民間司改會現在任務增加，難度加深，廣度加大，挑戰可能五倍、十倍於當初。——當初可能是心理上感受很大的壓力，現在工作挑戰更大、更複雜，團隊中卻沒有像當初，是由那麼多滿懷熱誠的新血輪聚集在一起。如何使這個組織老化的現象，藉由新血輪的進入維持高度的戰鬥力，這是民間司改會必須認真思考，有效經營組織的必要任務。

我自己認為我們必須在「人」、「工作目標」，以及「獨立性」三件事上有更積極的努力成績，才能在接下來的十年留下更多的改革成果。否則，我們可能無法在十年後，像現在一樣回顧過去十年的豐碩成果。十年後，我們如何能以同樣的心情，甚至能更驕傲地慶祝下一個十周年？這是我們必須戒慎恐懼的。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司法改革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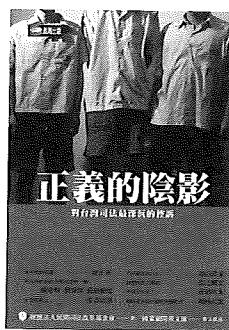
- (A1) 司法改革雜誌1年份（加贈1期）特價 500元
(A2) 司法改革雜誌2年份（加贈2期）特價1000元
(A3) 司法改革雜誌3年份（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特價1500元
(A4) 司法改革雜誌4年份（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1本各1本）特價2000元
(A5) 0-18期合訂本特價 270元
(A6) 19-27期合訂本特價 270元
(A7) 28-36期合訂本特價 270元
(A8) 37-42期合訂本特價 270元
(A9) 43-48期合訂本特價 270元



(B1) 司法現形鏡 平民司法50問

為了讓社會力走入司改運動中，民間司改會策劃了這一本口袋版的小冊子，提供了最基礎的、對法庭、法律從業人員的50個問題，期許普遍全民都能知道並維護自身的權利。

民間司改會編寫、印製、2003年11月三版
推廣價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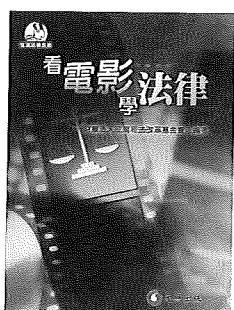


(c3) 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沈的控訴

本書紀錄了民間司改會承接的5件刑事個案：蘇炳坤、蘇建和、盧正、徐自強、張方田案，個個充滿了無助與血淚。多年來為了尋求司法正義，他們不僅虛度了自身的青春，家庭也因而破碎。

藉由本書，民間司改會力陳程序正義之重要。真正的司法正義，唯有經由合法偵訊及審問，並透過警方之「科學」辦案才能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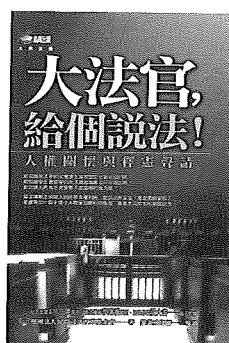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編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4月11日出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c4) 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於推動法治教育的過程中體認，法治人權的精神若要落實，必需透過教育的力量，孕育其於日常之中。於是本書介紹了八部與刑事個案、侵害人權案件相關之影片，由律師與老師合力執筆，評析片中的法律觀念、設計相關活動，希望帶給老師及學生、家長一部生活化的教材，引領下一代進入良好的法治社會。

民間司改會著、元照出版社出版
2002年12月11日出版
定價280元、特價250元



(c5) 大法官給個說法！ 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本書述說十篇釋憲背後的故事。這十篇由社會一般大眾因面對公權力不公，而向大法官提請的釋憲文，內容不一而足，包括：兩岸重婚、親權行使由父決定、學生遭退學能否提起行政救濟、人名改名的權利、警察臨檢濫權……等問題。經由深入淺出的法律評析，帶領讀者看出去釋憲文的時代意義，及其所代表的時代意識及見解。

民間司改會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1月14日出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c6] 傷害我的是我最親密的人
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

本書訴說了六個家庭暴力個案的故事；或者是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問題，或原住民的不平等境遇，或因吸菸造成的破碎家庭；在這些故事背後，也讓人看見許多社會現象的縮影。書中除了將這些問題帶到讀者面前，更說明了實用的因應常識，希望為受害者提供法律的出路與保障。

本書榮獲2003年開卷十大好書美好生活書獎。

民間司改會、顧玉珍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6月15日出版
定價200、特價180元



(c7) 無彩青春
蘇建和案十四年

本書以生動、富故事性的書寫方式，描繪出影響台灣司法、社會重大的「蘇建和案」。蘇建和案歷經一、二、三審宣判死刑、史無前例3次非常上訴、5任法務部長不執行死刑，直至2003年三位被告獲判無罪——這是台灣司法史上跨世紀的重要審判。透過作者優美的筆觸，將蘇案歷時十多年的審判過程、法庭審判的荒謬之處、警方刑求口供、三位被告從少年到中年的愁苦、辯護律師法庭的精采攻防等，一一呈現。

張娟芳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7月26日出版
定價300元



(c8)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 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

本書是國內第一本從法律與教育專業的角度來探討校園問題的專書，給合十餘位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與法律人，擬出50個QA，就實務問題來問，包容教育理念來答。嘗試化解校園中日益嚴重的緊張關係，培養現代法治社會的優良公民。

民間司改會著、黃旭田律師策劃、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4年10月出版
定價30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 〕內代號即可）

金額總計：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	_____					
身分證字號 :	_____					
聯絡地址 :	_____					
電話 :	_____					
信用卡別 :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	_____					
信用卡號 :	_____					
有效期限 :	_____					
持卡人簽名 :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	_____					
商店代號 :	_____					
授權碼 :	_____					
審核 :	_____					
經辦人 :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 14310098941 第一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 007)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 電匯 帳號：14310098941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

注意：1.雜誌起訂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理與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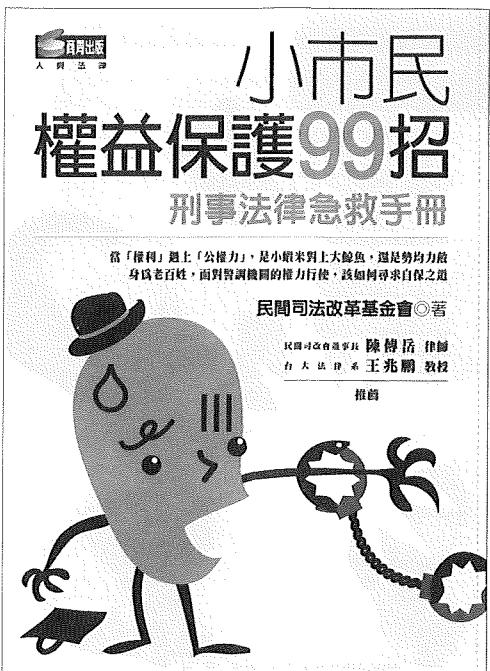
十年發聲、十年思辨

本書將民間司改會成立十年以來，投稿各大報章的快筆文章，集結成冊，紀錄這一路理性發聲與思辨的軌跡。

本書共分八輯：「司法與政治」、「司法與媒體」、「法曹的公信力」、「惡法非法」、「從個案看體制」、「人民的聲音」、「法治教育與觀念」、「不認錯的司法」。以精簡的篇章，深入剖析台灣十年間各個面向的社會議題；並從中提出觀點與建言，企求指明一條以法治與人權為基準的路。

本書是十週年的紀念與獻禮，更是台灣社會蛻變的見證。

民間司改會◎編著 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5年11月出版定價
300元



小市民權益保護99招

刑事法律急救手冊

當「權利」遇上「公權力」，是小蝦米對上大鯨魚，還是勢均力敵？

身為小市民，面對警察與公權力的執行或挑戰，你必須知道如何保護自己！

一般人若是突然遭受警調機關逮捕偵訊，或是面對警察的權力行使時，或是當你成為刑事案件中的被告時，面對一連串的刑事程序，必定都毫無頭緒、完全無助，若是冤屈無辜，可能連從何喊冤都不知道。

本書從拘捕到審判、執行，一一解答說明刑事案件進行的程序；讓法律從殿堂上走下，成為日常生活中，所有人都可以親近熟習的常識。

法治社會健全的第一步，就是讓每個人都了解法律程序、深知自身權益；因為唯有程序正當之時，法律才能真正保障正義。

陳傳岳律師、王兆鵬教授◎專文推薦
民間司改會◎著 商周文化◎出版 2005年10月7日初版
定價180元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写，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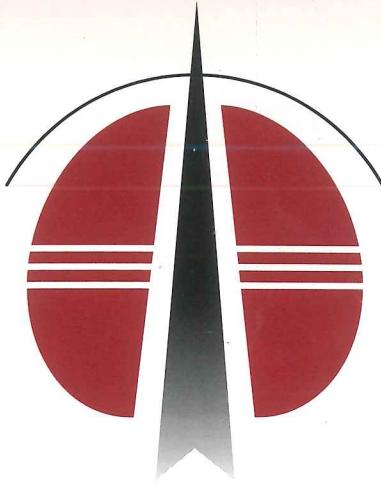
張娟芳所著的《無彩青春》

榮獲中國時報開卷

2004年十大好書獎。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mm (80g/m²) 保倉五年



反貪污、反干涉、反草率 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 緣起

基於對這片土地的認同與關懷，期待司法成為正義的捍衛者，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誕生了。

◎ 本會的成立

1994年秋天，一群承襲1989年律師文聯團以來的改革派律師，在官方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之後，深切體認到司法改革的力量正如同其他任何一種改革一樣，必須是由下而上，勢必要經由民間的推力，才足以使得改革的夢想成為真實。於是，這群懷抱法律是實現正義理想的律師們立即成軍，正式集結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前身。

1995年11月，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處正式成立，在1997年5月初正式完成財團法人登記的兩年間，參與成員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辦公室寄住在律師們的事務所中，以節省包括水電、影印、紙張等等所有日常性開銷，所有參與者不論大小事一律包辦，大家全力衝刺，一切都只為了成立一個以司法改革為宗旨的長期性團體。兩年後，我們不但募足了成立財團法人必需的一千萬基金，更重要的，我們凝聚了一批對司法改革有熱誠的各界同志，包括了律師、學界、民意代表，結合了行動與知識，終於邁開司法改革的步伐。

我們深信，司法改革的工作必須是全民的、行動的、持續的，有一天才能建立一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才能達到司法能夠實現正義的理想，因此，在我們正式成立後的今天，向對這片土地還有愛的您發出邀請，期待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twjrf@seed.net.tw

59°



一 種 堅 持 · 追 求 司 法 新 文 化

